

唐山海港凯和欣物流有限公司
选矿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唐山海港凯和欣物流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唐山海港凯和欣物流有限公司
选矿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唐山海港凯和欣物流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法律法规	3
2.2	规章规范	3
2.3	相关文件	4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项目地理位置	5
3.2	项目基本情况	5
3.3	主要建设内容	5
3.4	主要生产设备	9
3.5	主要原辅材料与能源消耗	11
3.6	生产工艺流程	12
3.7	项目变化情况	19
3.8	验收范围	20
4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4.1	污染治理设施落实情况	21
4.2	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9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3
5	环评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35
5.1	环评主要结论	3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0
6	验收执行标准	43
7	验收监测内容	4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6
7.2	环境质量监测	46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8

8.1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等情况	48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9
9 验收监测结果	52
9.1 生产工况	5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52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4
10 验收监测结论	56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56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7
10.3 建议	57
11 验收结论	57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8

1 项目概况

唐山海港凯和欣物流有限公司原为唐山海港凯和欣矿产品有限公司，位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滨海公路以南、乐北路以东。2018年3月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唐山海港凯和欣矿产品有限公司京唐港矿石精加工配送仓储物流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年4月18日，唐山市环境保护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以海港[2018]13号予以批复。项目年处理铁精粉225万吨，年产品位66%的铁精粉共180万吨。2019年6月21日一期项目完成环境保护验收，2020年11月12日二期、三期项目完成环境保护验收。

为了扩大生产规模，企业决定投资34100万元，对现有选矿厂进行改造，增加破碎筛分工艺、立环磁选工艺，并对尾矿干排系统进行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购置安装破碎机、球磨机、磁选机、筛分机、过滤机、压滤机、浓密机、旋流器、泵类、尾矿干排设备、装载机等设备，主要建设立环车间、精粉库房等相关附属设施。项目扩建后年处理56%品位铁精粉520万吨，年产66%品位铁精粉400万吨。

2022年9月，企业委托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唐山海港凯和欣物流有限公司选矿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年10月19日，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海审批环字〔2022〕28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2022年10月26日项目开工建设，2023年8月5日项目建设完成，2023年8月6日开始进行调试；企业已变更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30294MA07XNG912001W。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等相关要求，唐山海港凯和欣物流有限公司编制了《唐山海港凯和欣物流有限公司选矿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主要信息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主要信息一览表

项目	内容		
项目名称	唐山海港凯和欣物流有限公司选矿厂		
单位名称	唐山海港凯和欣物流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滨海公路以南，乐北路以东		
开工时间	2022 年 10 月 26 日	竣工时间	2023 年 8 月 5 日
调试时间	2023 年 8 月 6 日	监测时间	2024 年 05 月 18 日~05 月 20 日、 06 月 01 日~06 月 02 日
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9 月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审批文号	海审批环字〔2022〕28 号	
	审批部门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日期	2022 年 10 月 19 日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7月1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26日）；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

2.2 规章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7月16日）；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 (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3 相关文件

(1) 《唐山海港凯和欣物流有限公司选矿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年9月；

(2) 《唐山海港凯和欣物流有限公司选矿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海审批环字〔2022〕28号）；

(3) 唐山海港凯和欣物流有限公司选矿厂项目检测报告。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海港经济开发区，厂址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北纬118°51'37.16"、北纬39°13'43.04"，东、南侧均为农田，北侧为S364滨海公路，西侧为S126乐北线，距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584m的八里桥村。

3.2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唐山海港凯和欣物流有限公司选矿厂项目。

(2)建设单位：唐山海港凯和欣物流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滨海公路以南，乐北路以东。

(4)建设性质：改、扩建。

(5)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34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万元，占总投资的0.2%。

(6)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年处理56%品位铁精粉520万吨，年产66%品位铁精粉400万吨。

产品方案见表3.2-1。

表 3.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量/t	品位%	备注
铁精粉	4000000	66	铁精粉含水率 14%

3.3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在现有选矿厂 3 条磨选生产线基础上进行改扩建，项目安装有破碎机、球磨机、磁选机、筛分机、过滤机、压滤机、浓密机、旋流器、泵类、尾矿干排设备、装载机等设备，主要建设车间、库房、料棚等相关附属设施。

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组成对比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拟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	
主体工程	1#库房	用于原料储存,并在1#原料库房内设一条破碎生产线,年破碎5.4万吨(含物料返回量)		用于原料储存,在1#原料库房内建设了一条破碎生产线,年破碎5.4万吨(含物料返回量)	符合	
	1#车间	1#生产线	对现有工程进行提升改造,并增加立环磁选工艺,建设完成后年处理铁精粉100万吨	对1#生产线进行了提升改造,增加了立环磁选等工艺,年处理铁精粉100万吨	符合	
	2#车间	2#生产线	生产工艺不变,增加产能,年处理铁精粉180万吨		2#生产线生产工艺不变,年处理铁精粉180万吨	符合
		3#生产线	对现有工程进行提升改造,并增加立环磁选工艺,建设完成后年处理铁精粉240万吨		对3#生产线进行了提升改造,增加了立环磁选等工艺,年处理铁精粉240万吨	符合
	立环车间	2#立环磁选磁选系统			建设2#立环磁选磁选系统	符合
	尾矿干排系统	三条磨选生产线共用尾矿干排工艺			三条磨选生产线共用尾矿干排工艺,干排设备前段增加立环车间1座(内设1套立环磁选机),立环车间外配套设置1个浓缩沉淀池	符合
储运工程	原料堆存	1#库房	1#生产线原料堆存在1#库房,依托现有,占地面积约10480m ²	1#生产线原料堆存在1#库房,依托现有,占地面积约10480m ²	符合	
		2#库房	2#生产线、3#生产线原料堆存在2#库房,依托现有,占地面积约30000m ²	2#生产线、3#生产线原料堆存在2#库房,依托现有,占地面积约30000m ²	符合	
	精粉堆存		精粉堆存在精粉库房,占地面积10200m ²	精粉堆存在精粉库房,占地面积10200m ²	符合	
	尾矿砂、泥饼堆存		项目产生尾砂、泥饼堆存在2#库房,分区设置,可堆存面积3000m ² ,储存能力为40万t,储存周期为30天	项目产生尾砂堆存在2#库房或尾砂库房,分区设置,泥饼堆存泥饼库房。	符合	
	废钢球、废布袋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15m ²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15m ²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气	破碎、筛分	设备位于封闭车间内,设备入料口喷雾抑尘+集气罩+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风量30000m ³ /h)+18m排气筒P1	设备位于封闭车间内,设备入料口设有喷雾抑尘+集气罩+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风量30000m ³ /h)+18m排气筒P1	符合	
		原料堆存及装卸	封闭车间+喷雾抑尘		封闭车间+喷雾抑尘	符合

类别	环评拟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
	铁精粉堆存及装卸	封闭车间+喷雾抑尘	封闭车间+喷雾抑尘	符合
	尾矿砂堆存及装卸	封闭车间+喷雾抑尘	封闭车间+喷雾抑尘	符合
	集气罩未捕集颗粒物	封闭车间+喷雾抑尘	封闭车间+喷雾抑尘	符合
	皮带运输、转运	皮带通廊及皮带转运点封闭处理，防止粉尘外溢，以及粉料洒落	皮带通廊及皮带转运点封闭处理	符合
	皮带落料	喷雾抑尘，车间封闭	喷雾抑尘，位于封闭车间内	符合
	道路运输	运输路面全部硬化，厂区及道路定时洒水，清扫积尘；出入口设置车轮清洗装置，洗车平台依托现有；厂区非硬即绿；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二及以上排放标准机械。防止尾气超标污染，设置湿扫车1辆、洒水车1辆，严格执行厂区洒水及清扫要求，及时修缮路面避免起尘	运输路面全部硬化，设有洒水车及清扫车，对厂区及道路定时洒水，清扫积尘；出入口设置有车轮清洗装置，洗车平台依托现有；厂区非硬即绿；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电动机械。设置湿扫车、洒水车，严格执行厂区洒水及清扫要求，及时修缮路面避免起尘	符合
废水	选矿废水经尾矿干排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矿废水经尾矿干排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符合
	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符合
	员工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		员工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	符合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软连接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软连接等	符合
固废	尾矿砂、尾矿泥饼作为建筑材料外卖，除尘灰回用到球磨工序，废钢球、废布袋外售，洗车台沉淀池沉泥送入球磨工序作为原料回收利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和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尾矿砂、尾矿泥饼作为建筑材料外卖，除尘灰回用到球磨工序，废钢球、废布袋外售，洗车台沉淀池沉泥送入球磨工序作为原料回收利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和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事故池	1#车间	依托现有容积 34.8m ³ 的矿浆事故池一座，用于事故停车排矿	依托现有容积 34.8m ³ 的矿浆事故池一座，用于事故停车排矿	符合

类别	环评拟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
	2#车间	依托现有容积 34.8m ³ 的矿浆事故池两座，用于事故停车排矿	依托现有容积 34.8m ³ 的矿浆事故池两座，用于事故停车排矿	符合
危废间	依托现有 25m ² 危废暂存间，用于贮存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		依托现有 25m ² 危废暂存间，用于贮存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	符合
油品储存间	新建面积为 8m ² 油品储存间，用于贮存成品油		建设面积为 8m ² 油品储存间，用于贮存成品油	符合
防渗	一般固废暂存区，立环车间，精粉库房：地面抗渗混凝土防渗，厚度≥15cm，防渗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一般固废暂存区，立环车间，精粉库房：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厚度≥15cm，防渗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符合
	新建油品储存间，地面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5cm 混凝土保护层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油品储存间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环氧地坪漆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符合

3.4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4-1。

表 3.4-1 主要生产设备、设施一览表

名称	设备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型号	数量	单位	位置	型号	数量	单位	位置	
破碎筛分	锤式破碎机	φ190, 150t/h	1	台	1#库房	φ190, 150t/h	1	台	1#库房	符合
	筛分机	1848	1	台		1848	1	台		符合
	给料机	/	1	台		/	1	台		符合
1#生产线	皮带给料机	DEL800/1200	1	台	1#车间	DEL800/1200	1	台	1#车间	符合
	皮带	B800, L=26m	3	台	1#车间	B800, L=26m	3	台	1#车间	符合
	格子型球磨机	φ2100×9000, 145.6t/h	1	台	1#车间	φ2100×9000, 145.6t/h	1	台	1#车间	符合
	一段磁选机	CTB1245	1	台	1#车间	CTB1245	1	台	1#车间	符合
	旋流器	JY350-6	1	台	1#车间	JY350-6	1	台	1#车间	符合
	精选磁选机	CTB1030	2	台	1#车间	CTB1030	2	台	1#车间	符合
	精选磁选机	CTB 1024	2	台	1#车间	CTB 1024	2	台	1#车间	符合
	磁选柱	φ750	6	台	1#车间	φ750	6	台	1#车间	符合
	磁选柱	Φ1100	4	台	1#车间	Φ1100	4	台	1#车间	符合
	盘式过滤机	PJT-40	2	台	1#车间	PJT-40	2	台	1#车间	符合
	浓缩磁选机	NCT1024	1	台	1#车间	NCT1024	1	台	1#车间	符合
	清水泵	KQSN300-N9	1	台	1#车间	KQSN300-N9	1	台	1#车间	符合
	尾矿回收磁选机	P12-8	1	台	1#车间	P12-8	1	台	1#车间	符合
	尾矿浓缩池	24m	1	座	车间外	24m	1	座	车间外	符合
	高频筛	6m ²	14	台	1#车间	6m ²	14	台	1#车间	符合
	格子型球磨机	MQG2100*7000, 111.2t/h	1	台	1#车间	MQG2100*7000, 111.2t/h	1	台	1#车间	符合
	滚筛	12-30	1	台	1#车间	12-30	1	台	1#车间	符合
	盘式过滤机	PJT-60 ²	1	台	1#车间	PJT-60 ²	1	台	1#车间	符合
	旋流器组	JY-350*6	1	台	1#车间	JY-350*6	1	台	1#车间	符合
	中矿渣浆泵	ZGB-150-70	1	台	1#车间	ZGB-150-70	1	台	1#车间	符合
尾矿渣浆泵	ZJ-250-65	6	台	1#车间	ZJ-250-65	6	台	1#车间	符合	
一段立环磁选机	LDN-2000	1	台	1#车间	LDN-2000	1	台	1#车间	符合	
一段立环磁选机	LDN-2500	1	台	1#车间	LDN-2500	1	台	1#车间	符合	

名称	设备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型号	数量	单位	位置	型号	数量	单位	位置	
	二段立环磁选机	LDN-3000	1	台	1#车间	LDN-3000	1	台	1#车间	符合
	中矿泵	200ZJ-70	1	台	1#车间	200ZJ-70	1	台	1#车间	符合
	精粉皮带机	B-650 L40M L18M	2	台	1#车间	B-650 L40M L18M	2	台	1#车间	符合
	浓缩沉淀池	15m	1	座	车间外	15m	1	座	车间外	符合
	浓缩沉淀池	9m	1	座	车间外	9m	1	座	车间外	符合
2#生产线	给料机	DEL1018	3	台	2#车间	DEL1018	3	台	2#车间	符合
	皮带机	800/35	1	台	2#车间	800/35	1	台	2#车间	符合
	球磨机	φ2600×11000 , 278.4t/h	1	台	2#车间	φ2600×11000 , 278.4t/h	1	台	2#车间	符合
	一段磁选机	CTB1245	2	台	2#车间	CTB1245	2	台	2#车间	符合
	旋流器	FX350-8	1	台	2#车间	FX350-8	1	台	2#车间	符合
	精选磁选机	CTB1245	2	台	2#车间	CTB1245	2	台	2#车间	符合
	磁选柱	φ1100	13	台	2#车间	φ1100	13	台	2#车间	符合
	盘式过滤机	P-60/72	3	台	2#车间	P-60/72	3	台	2#车间	符合
	尾矿回收磁选机	CTS1245	1	台	2#车间	CTS1245	1	台	2#车间	符合
	渣浆泵	250/100	6	台	2#车间	250/100	6	台	2#车间	符合
	清水泵	2500	3	台	2#车间	2500	3	台	2#车间	符合
	尾矿浓缩沉淀池	45米	1	座	车间外	45米	1	座	车间外	符合
浓缩沉淀池	15米	1	座	车间外	15米	1	座	车间外	符合	
3#生产线	皮带机	DEL1028	3	台	2#车间	DEL1028	3	台	2#车间	符合
	格子型球磨机	Φ3000×11000	1	台	2#车间	Φ3000×11000	1	台	2#车间	符合
	一段磁选机	/	1	台	2#车间	/	1	台	2#车间	符合
	旋流器	FX350-12	1	台	2#车间	FX350-12	1	台	2#车间	符合
	旋流器	FX350-8	1	台	2#车间	FX350-8	1	台	2#车间	符合
	磁选柱	CTB1245	15	台	2#车间	CTB1245	15	台	2#车间	符合
	尾矿回收磁选机	P-60/72	1	台	2#车间	P-60/72	1	台	2#车间	符合
	浓缩磁选机	CTS1245	3	台	2#车间	CTS1245	3	台	2#车间	符合
	渣浆泵	300-90	8	台	2#车间	300-90	8	台	2#车间	符合
	皮带给料机	DEL1018	3	台	2#车间	DEL1018	3	台	2#车间	符合

名称	设备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型号	数量	单位	位置	型号	数量	单位	位置	
	皮带输送带	B-1000 L30M	2	台	2#车间	B-1000 L30M	2	台	2#车间	符合
	盘式过滤机	PJT-120 ²	3	台	2#车间	PJT-120 ²	3	台	2#车间	符合
	尾矿回收机	∅ 1200	2	台	2#车间	∅ 1200	2	台	2#车间	符合
	精粉带	B-800 L40M	2	台	2#车间	B-800 L40M	2	台	2#车间	符合
	中矿泵	KZJ300-100	1	台	2#车间	KZJ300-100	1	台	2#车间	符合
	精矿泵	KZJ-200-75	1	台	2#车间	KZJ-200-75	1	台	2#车间	符合
	中矿泵	KZJ-200-60	1	台	2#车间	KZJ-200-60	1	台	2#车间	符合
	滚筛	∅ 2000*5000	3	台	2#车间	∅ 2000*5000	3	台	2#车间	符合
	沙泵	100-45	4	台	2#车间	100-45	4	台	2#车间	符合
	立环磁选机	φ3500	4	台	立环车间	φ3500	4	台	立环车间	符合
	浓缩沉淀池	15m	2	座	车间外	15m	2	座	车间外	符合
尾矿干排系统	立环磁选机	/	-	-	-	-	1	台	车间外	增加1台
	浓缩沉淀池	/	-	-	-	10m	1	座	车间外	增加1台
	振动干排筛	1848	3	台	干排车间	1848	3	台	干排车间	符合
	尾矿干排压滤机	800M ²	3	台	压滤车间	800M ²	3	台	压滤车间	符合
	尾矿干排压滤机	400M ²	3	台	压滤车间	400M ²	3	台	压滤车间	符合
	尾矿干排压滤机	450M ²	3	台	压滤车间	450M ²	3	台	压滤车间	符合
除尘系统	脉冲布袋除尘器	/	1	台	/	/	1	台	/	符合
	风机	/	1	台	/	/	1	台	/	符合
	空压机	/	1	台	/	/	1	台	/	符合
非道路移动机械	装载机	国三	3	辆	/	国三	3	辆	/	符合
	洒水车	国三	1	辆	/	国六	1	辆	/	符合
	湿扫车	国三	1	辆	/	国六	1	辆	/	符合

3.5 主要原辅材料与能源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与能源消耗见表 3.5-1。

表 3.5-1 主要原辅材料与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年消耗量	单位	备注
1	铁精粉	520	万 t/a	-
2	水(新鲜水)	198179.52	m ³ /a	-
3	钢球	2080	t/a	-
4	电	3099.79	万 kWh/a	-
5	润滑油	2	t/a	-
6	液压油	1	t/a	-

3.6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采用球磨-磁选-过滤-干排的生产工艺,其中尾矿干排系统为共用系统,由于物料含有矿块或结块可能,本项目还设有一条破碎筛分生产线,位于封闭1#库房中。

1、筛分、破碎生产线

企业大部分情况来料都是符合直接进磨选的粒径要求,个别时间段块矿较多,进行破碎筛分。矿块经装载机给入破碎机,破碎后物件进入筛分机筛分,筛上物料返回破碎机破碎,筛下物料经皮带输送到原料堆存区。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破碎时产生的颗粒物 G1,筛分时产生的颗粒物 G2,和破碎机产生的噪声 N1,筛分机产生颗粒物 N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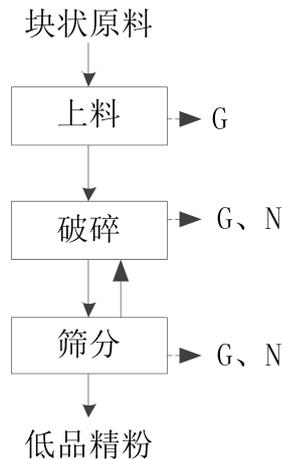


图3.6-1 破碎、筛分工序生产工艺流程图

2、1#生产线

(1)原料运输、卸料

低品位铁粉(56%左右)经运输汽车运至厂区原料库房,在原料库房卸料堆存。原料运输车辆车斗采用苫布苫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原料运输采用国六标准运输车辆;库房设置喷雾装置,原料卸料时喷雾抑尘。

生产时用装载机将铁粉送入给料口,再进入地下式圆盘给料机。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原料卸料、堆存过程产生的扬尘 G3。

(2)入料、给料

铁粉由装载机铲至入料仓,经给料机给料至球磨机。入料工序布置于封闭库房内。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装载机上料时产生的粉尘 G4 以及给料机产生的机械噪声 N3。

(3)球磨

原料铁粉由给料机后方的半地下式皮带以约 30° 的倾角进入到生产车间地面上的球磨机,球磨过程加水,以钢球为介质对原料进行磨矿处理。生产车间外设事故放矿池,事故状态下将矿浆放至事故池。

此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球磨机产生的机械噪声 N4。

(4)一段磁选

细料进入磁选机进行一级选别,磁选为湿式磁选,其矿浆用泵送到旋流器,磁选机废水进入尾矿回收磁选机。

(5)分级、磁选

磨矿后的矿浆进入第一道磁选,磁选后精矿进入旋流器进行分级,分级出的颗粒较大的沉砂进入球磨机进行二次球磨,溢流出的精矿进行磁选。根据原料情况,进入不同的磁选系统。

①1#系统

旋流器溢流出的精矿进入高频筛再次分级,筛上返回至一段球磨,筛下物料连续进入二、三段磁选;三段磁选后,精矿进入磁选柱进一步提升品位,经磁选柱分选出的精矿进入下一道工序,低浓度矿物则进入浓缩磁选机进行浓缩分级,并附带脱水作用,浓缩后的矿浆返回球磨机,废水回到一段磁选循环利用。二段磁选、三段磁选、磁选柱分选产生的尾矿进入回收磁选机,回收矿返回至高频筛,尾矿浆进入立环磁选机进一步选别,选出的铁粉矿浆进入 10m 浓缩沉淀池,浓

缩后的铁粉进行送至压滤系统，尾矿进入 45m 尾矿浓缩池，浓缩池上清液进入清水池，底部进入尾矿干排系统。

②2#系统

旋流器溢流出的精矿进入滚筛再次分级，粗矿返回至二段球磨，精矿进入一段立环磁选机进行磁选，磁选后的精矿进入精矿池，再泵至旋流器分级，分级后精矿进入过滤机，粗矿进入 9m 浓缩沉淀池，浓缩池精矿进入精矿池，溢流液进入 15m 浓缩池浓缩，浓缩出的精矿返回精矿池，废水进入清水池。一段立环磁选后粗矿进入二段立环磁选机进行磁选，精矿进入精矿池，尾矿浆进入立环磁选机进一步选别，选出的铁粉矿浆进入 10m 浓缩沉淀池，浓缩后的铁粉进行送至压滤系统，尾矿进入 45m 尾矿浓缩池，浓缩池上清液进入清水池，底部进入尾矿干排系统。

此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浓缩磁选产生的废水以及磁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6)过滤

磁选选出的精矿经盘式过滤机过滤即得到高品位铁精粉(品位约 66%，含水率 14%)，再通过皮带输送至精粉库房。过滤水经管道返回磁选工序，循环使用，不外排。

此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精矿过滤产生的废水、过滤机产生的机械噪声、精粉落料及堆存产生的废气。

(7)尾矿干排系统(全厂共用)

尾矿进入直径 45m 浓缩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进入清水池，底部尾矿进入旋流器进行分级，旋上粗颗粒物尾矿浆进入干排筛筛，筛下滤液水进入 15m 浓缩池，筛上粗颗粒物尾矿砂暂存于库房，外售；流器旋下细颗粒物尾矿浆进入 15m 浓缩池进行浓缩沉淀，上清液进入清水池，返回生产车间循环使用，浓缩底流细颗粒物尾矿浆进入压滤机进行压滤脱水，产生泥饼，暂存于泥饼库房，外售，压滤机脱出水进入清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此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尾矿砂、泥饼落料及堆存过程产生的废气以及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3、3#生产线

(1)原料运输、卸料

低品位铁粉(56%左右)经运输汽车运至厂区原料库房,在原料库房卸料堆存。原料运输车辆车斗采用苫布苫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库房设置喷雾装置,原料卸料时喷雾抑尘。

生产时用装载机将铁粉送入给料口,再进入地下式圆盘给料机。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原料卸料、堆存过程产生的扬尘。

(2)入料、给料

使用装载机将铁粉送入给料口,再进入地下式给料机。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装载机上料时产生的粉尘以及圆盘给料机产生的机械噪声。

(3)球磨

原料铁粉由圆盘给料机后方的半地下式皮带以约 30° 的倾角进入到生产车间地面上的球磨机,球磨过程加水,以钢球为介质对原料进行磨矿处理。生产车间内设两座事故放矿池,事故状态下将矿浆放至事故池。

此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球磨机产生的机械噪声。

(4)分级、球磨、磁选

磨矿后的矿浆泵入旋流器进行分级,分级出的颗粒较大的沉砂返回球磨机磨矿;溢流出的精矿进行磁选。根据原料情况,进入不同的磁选系统。

①1#系统

旋流器溢流出的精矿进入一段磁选,磁选后精矿进入两级磁选柱进一步提升品位,经磁选柱分选出的精矿进入二段磁选,二段磁选产生精矿进入过滤机过滤,一级磁选柱尾矿进入浓缩磁选机进行浓缩,浓缩后的矿浆返回球磨机,上清液返回一段磁选循环使用。一段磁选、二级磁选柱及二段磁选产生的选矿废水进入回收磁选机,回收矿返回至一段磁选,尾矿浆进入立环磁选机进一步选别,选出的铁粉进入 10m 浓缩沉淀池,浓缩后的铁粉进行送至压滤系统,尾矿废水进入 45m 尾矿浓缩池,浓缩池上清液进入清水池,底部进入尾矿干排系统。

②2#系统

旋流器溢流出的精矿进入滚筛再次分级,粗矿返回至球磨,精矿进入一段立环磁选机进行磁选,磁选后的精矿进入精矿池,再泵至旋流器分级,分级后精矿

进入过滤机，粗矿进入 15m 浓缩沉淀池，浓缩池精矿进入精矿池，溢流液进入 15m 浓缩池浓缩，浓缩出的精矿返回精矿池，废水进入清水池。一段立环磁选后粗矿进入二段立环磁选机进行磁选，精矿进入精矿池，尾矿浆进入立环磁选机进一步选别，选出的铁粉矿浆进入 10m 浓缩沉淀池，浓缩后的铁粉进行送至压滤系统，尾矿废水进入 45m 尾矿浓缩池，浓缩池上清液进入清水池，底部进入尾矿干排系统。

此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浓缩磁选产生的废水以及磁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5)过滤

二段磁选分选出的精矿经盘式过滤机过滤即得到高品位铁精粉(品位约 66%，含水率 14%)，再通过皮带输送至库房的产品储存区域。

此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精矿过滤产生的废水、过滤机产生的机械噪声、精粉落料及堆存产生的废气。

(6)尾矿干排系统

与 1#生产线为同一尾矿干排系统。

4、2#生产线

与 3#生产线(1)原料运输、卸料，(2)入料、给料，(3)球磨，(4)分级、二段球磨、磁选中①#系统，(5)过滤生产工艺一致，不再赘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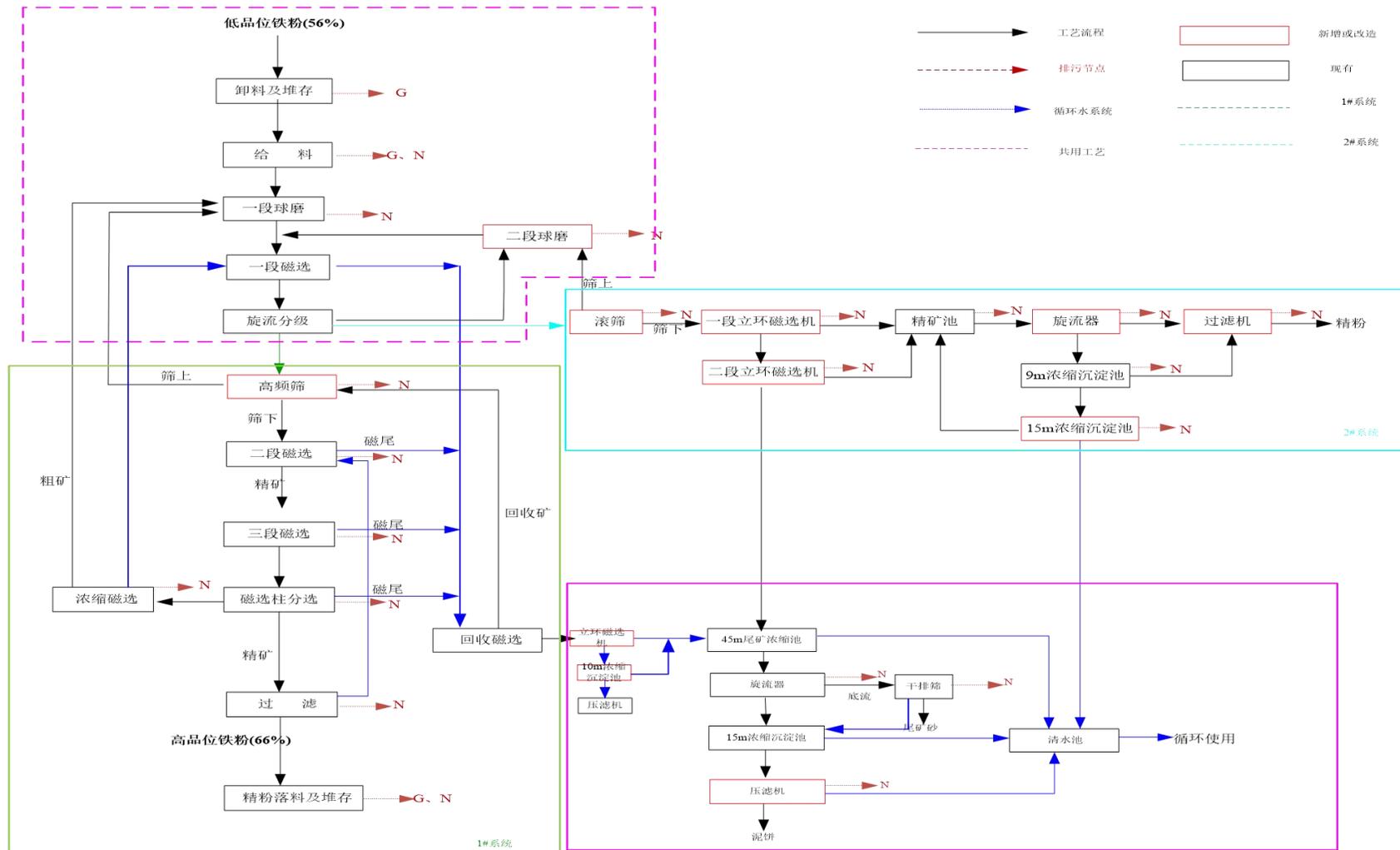


图 3.6-2 1#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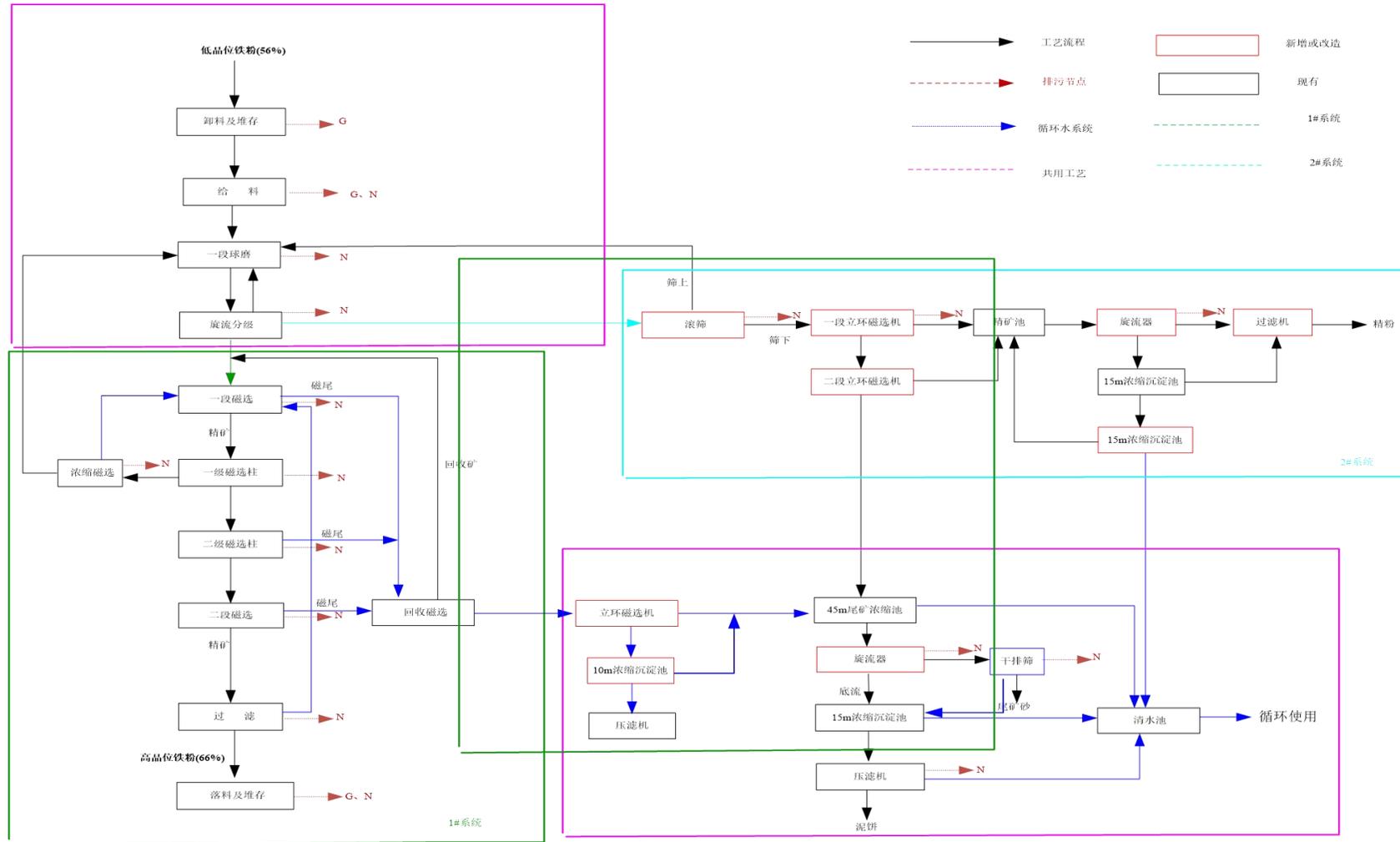


图 3.6-3 2#、3#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3.7 项目变化情况

1、为防止尾矿跑矿，减少资源损失，确保铁粉有效回收，在尾矿进入浓密罐之前增加立环车间1座（内设1套立环磁选机），立环车间外配套设置1个浓缩沉淀池，对尾矿浆中的铁粉进行回收，该工艺设置未增加废水量及污染物排放量；

2、在增加的厂区南侧出口处，配置1座洗车设施，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洗车沉泥回用生产，洗车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洗车环节用水量不变。

项目变动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情况见表 3.7-1。

表 3.7-1 项目变动情况与重大变动清单对比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相符，无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与环评相符，无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与环评相符，无变化。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打包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环评相符，无变化。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件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相符，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在尾矿进入浓密罐之前增加立环车间1座（内设1套立环磁选机），立环车间外配套设置1个浓缩沉淀池，对尾矿浆中的铁粉进行回收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以上的。	与环评相符，无变化。	否
环保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在增加的厂区南侧出口处，配置1座洗车设施，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洗车沉泥回用生产，洗车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相符，无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与环评相符，无变化。	否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相符，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改为自行利用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相符，无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相符，无变化。	否

以上变化不增加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等，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3.8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的实际建设内容。

4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4.1 污染治理设施落实情况

4.1.1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选矿废水、洗车废水和盥洗废水。

1、选矿废水

项目建设选矿废水干排系统，选矿废水经干排系统浓缩池沉淀后澄清水溢流至清水池，返回生产工序循环使用，不外排。

2、洗车废水

厂区建设有 2 套洗车设施，洗车设施配套建设沉淀池、清水池，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进入清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3、员工盥洗废水

员工盥洗废水直接用于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

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	排放去向
选矿废水	磁选、过滤工序	SS、Fe	经干排系统“浓缩沉淀池+干排筛+压滤机+清水池”处理后回用生产	不外排
洗车废水	洗车台	SS、Fe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盥洗废水	员工生活	COD、氨氮、SS、BOD 等	用于泼洒地面	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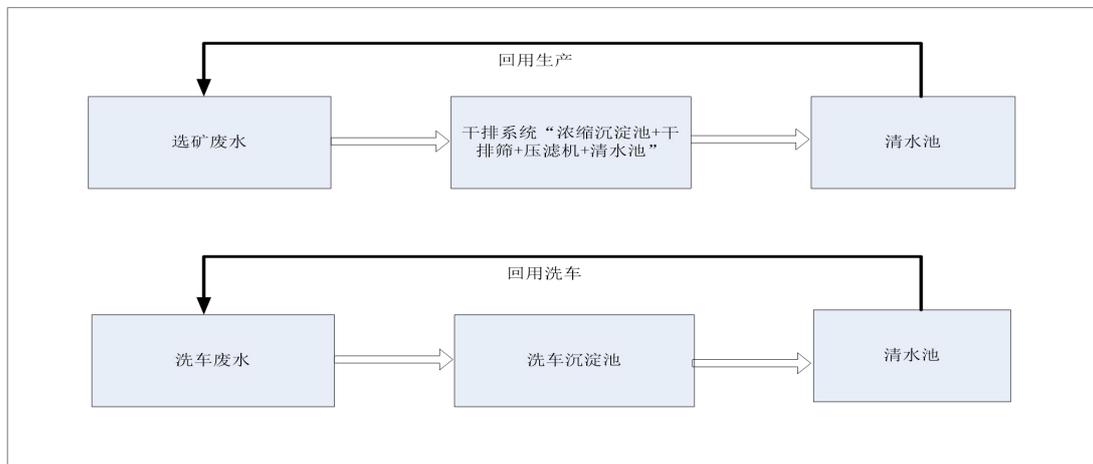


图 4.1-1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浓缩沉淀池



浓缩沉淀池



浓缩沉淀池



清水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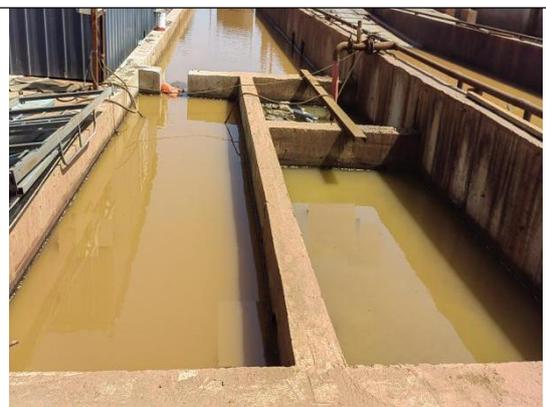
干排筛



压滤机



洗车台沉淀池



洗车台沉淀池

4.1.2 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破碎粉尘、筛分粉尘、入料粉尘、原料堆存及装卸粉尘、产品堆存及装卸粉尘、尾矿砂及泥饼堆存及装卸粉尘、皮带运输转运及落料粉尘、运输扬尘。

1、项目破碎生产线位于封闭库房内，入料口设有喷雾抑尘设施，破碎机及筛分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

2、项目磨选生产线入料口均位于原料库房内，入料口设有喷雾抑尘设施；物料均存储于封闭的车间及库房，库房内设有喷雾抑尘设施；车间外皮带通廊均封闭设置，皮带落料点设有喷雾抑尘设施；厂区运输道路进行硬化，运输车辆进行苫盖，设有洒水车、湿扫车定时对运输道路洒水抑尘、清扫；厂区建有洗车设施对进出运输车辆进行清洗。

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破碎、筛分工序	颗粒物	设备封闭+入料口喷雾抑尘+脉冲布袋除尘器+18m 排气筒	有组织	外环境
无组织废气	入料粉尘、原料堆存及装卸粉尘、产品堆存及装卸粉尘、尾矿砂及泥饼堆存及装卸粉尘、皮带运输转运及落料粉尘、运输扬尘	颗粒物	入料口设有喷雾抑尘设施，封闭库房+喷雾抑尘，车间外皮带设置封闭皮带通廊；皮带落料点喷雾抑尘；道路硬化、车辆苫盖、洒水抑尘等	无组织	外环境



图 4.1-2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破碎生产线入料口



破碎集气罩



筛分入料集气罩



筛分收尘管道



脉冲布袋除尘器+18m 排气筒



1#磨选生产线入料口喷雾抑尘设施



2#磨选生产线入料口喷雾抑尘设施



3#磨选生产线入料口喷雾抑尘设施

	
库房内喷雾抑尘	库房内喷雾抑尘
	
库房内喷雾抑尘设施	封闭库房
	
北口洗车设施	南口洗车设施
	
洒水车	清扫车

4.1.3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新增主要噪声源为球磨机、磁选机、旋流器、尾矿过滤机和泵类等。

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采用了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噪声排放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主要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车间	噪声源	治理措施
1#库房	锤式破碎机	封闭厂房+基础减振+低噪声设备
	筛分机	
1#车间	高频筛	封闭厂房+基础减振+低噪声设备
	格子球磨机	
	滚筛	
	盘式过滤机	
	旋流器组	
	中矿渣浆泵	
	尾矿渣浆泵	
	一段立环磁选机	
	一段立环磁选机	
	二段立环磁选机	
	中矿泵	
	精粉皮带机	
	2#车间	
给料机		
皮带机		
盘式过滤机		
尾矿回收机		
中矿泵		
精矿泵		
中矿泵		
滚筛		
沙泵		
立环磁选机		
精粉皮带机		
压滤车间		尾矿干排压滤机
其他	精矿二次浓密机	基础减振
	精矿浓密机	
	浓缩沉淀池	
	风机	
	空压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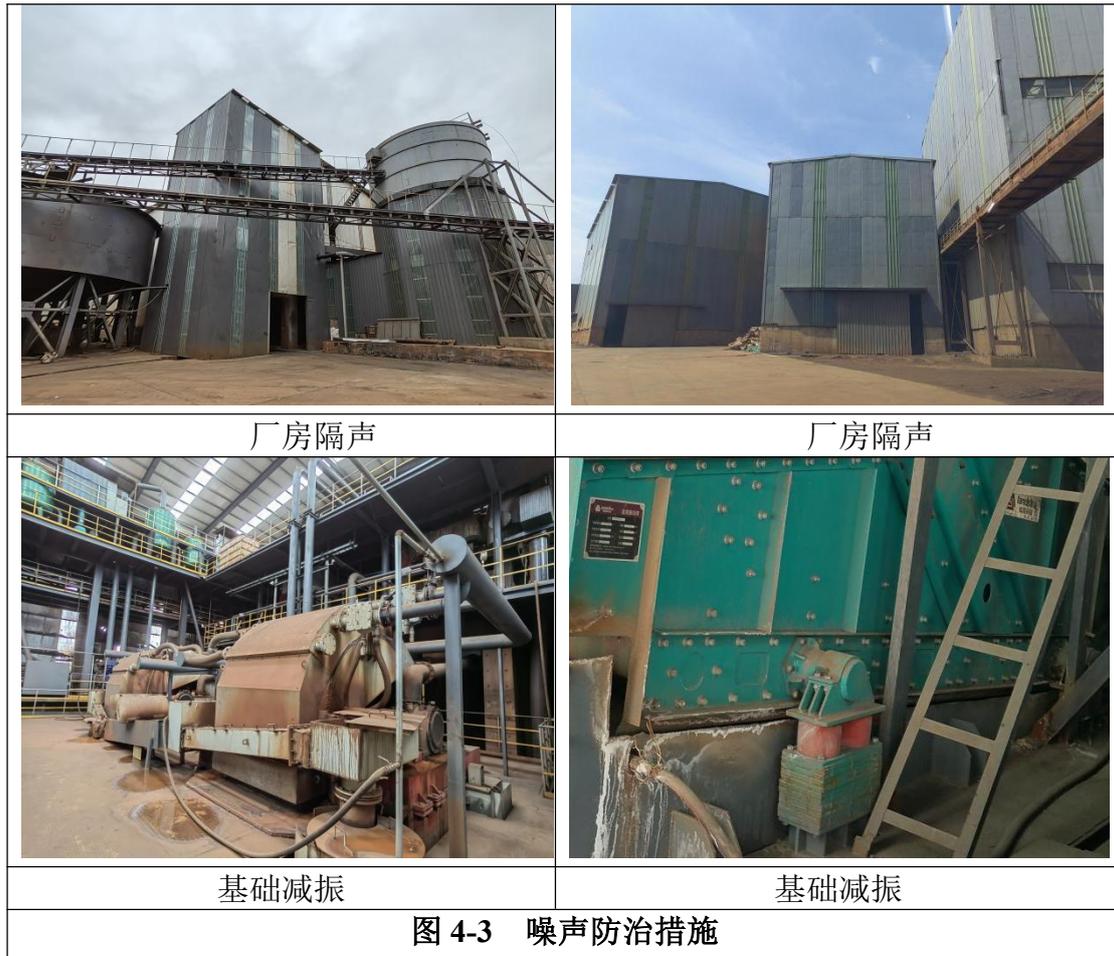


图 4-3 噪声防治措施

4.1.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固体废物为尾矿砂、泥饼、除尘灰、洗车沉泥、废钢球、废布袋、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生活垃圾。

尾矿砂、泥饼暂存于库房内，定期外售；除尘灰、洗车沉淀池沉泥作为原料回收利用；废钢球、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厂区现有1座25m²的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现有危废间内，交有资质的危废单位集中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型	处置措施
1	尾矿砂	一般工业固废	库房暂存，定期外售
2	尾矿泥饼		
3	洗车台沉淀池沉泥		作为原料回收利用
4	废钢球		外售
5	除尘灰		作为原料回收利用
6	废布袋		外售

7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厂区现有 1 座 25m ² 的危废暂存间, 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现有危废间内, 交有资质的危废单位集中处理
8	废液压油		
9	废油桶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 定期交环卫处理



4.1.5 其他措施

1、防渗措施：油品储存间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环氧地坪漆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立环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精粉库房地面采用抗渗等级 P6 混凝土防渗，厚度 ≥ 15 cm，防渗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厂区运输道路采用水泥硬化。

2、环境风险防范设施：依托原有事故池及危废间，新建油品储存间已按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厂区设有灭火器、消防沙、消防锹等应急物资，按照环评要求在厂区西南侧设置 1 口跟踪监测井；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130261-2023-021-L。

3、排污口规范化：项目废气排放口已按照要求规范化设置。

4.2 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34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万元，占总投资的0.2%。

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2 -1。

表 4.2-1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治理措施	数量规格	治理措施	数量规格	
废气	破碎、筛分	颗粒物	设备封闭+设备入料口喷雾抑尘+脉冲布袋除尘器(风量 30000m ³ /h)+18m 排气筒 P1	1 套	设备封闭+设备入料口喷雾抑尘+脉冲布袋除尘器(风量 30000m ³ /h)+18m 排气筒 P1	1 套	符合
	原料堆存及装卸	颗粒物	1#封闭库房(2.5m 钢筋混凝土围护结构+单层彩钢)	122×80×11.5+48×15×11.5	1#封闭库房(2.5m 钢筋混凝土围护结构+单层彩钢)	122×80×11.5+48×15×11.5	符合
	原料堆存及装卸	颗粒物	2#封闭库房(2.5m 钢筋混凝土围护结构+单层彩钢)	150×200×11.45	2#封闭库房(2.5m 钢筋混凝土围护结构+单层彩钢)	150×200×11.45	符合
	产品堆存及装卸	颗粒物	封闭精粉库房: 2.5m 钢筋混凝土围护结构+单层彩钢	51×157.5×15	封闭精粉库房: 2.5m 钢筋混凝土围护结构+单层彩钢	51×157.5×15	符合
	尾矿砂、泥饼堆存及装卸	颗粒物	2#封闭库房(2.5m 钢筋混凝土围护结构+单层彩钢)	150×200×11.45	2#封闭库房(2.5m 钢筋混凝土围护结构+单层彩钢), 尾砂库房	150×200×11.45、16.87×12.96×5.5	符合
	入料	颗粒物	封闭车间, 三面围挡, 喷雾抑尘	--	封闭车间, 三面围挡, 喷雾抑尘	--	符合
	皮带运输、转运	颗粒物	车间外设置皮带通廊、皮带转运点封闭, 防止物料洒落	--	车间外设置皮带通廊、皮带转运点封闭, 防止物料洒落	--	符合
	皮带落料	颗粒物	喷雾抑尘	-	皮带落料位于库房内, 设有喷雾抑尘	--	符合
	道路运输	颗粒物	运输车辆车斗采用苫布苫盖, 厂区地面全部硬化, 洒水降尘、保持清洁; 依托现有洗车台	地面及时清扫, 配备洒水车, 每天洒水 2 次	运输车辆车斗采用苫布苫盖, 厂区地面全部硬化, 设有洒水车、清扫车, 定期洒水降尘、保持清洁; 依托现有洗车台对车辆进行清洗	地面及时清扫, 配备洒水车, 每天洒水不少于 2 次	符合
废水	盥洗废水	COD、氨氮、SS、BOD 等	泼洒抑尘	--	泼洒抑尘	--	符合
	选矿废水	SS、Fe	循环使用, 不外排	2 个清水池	设有尾矿干排系统, 选矿废水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2 个清水池	符合

	洗车废水	SS、Fe	沉淀后回用	沉淀池 1 个，有效容积 12m ³ ，清水池 1 个，有效容积 8m ³	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回用	沉淀池有效容积 12m ³ ，清水池有效容积 8m ³	符合
固体废物	尾矿干排	尾矿砂、泥饼	作为建筑材料外卖		外卖综合利用		符合
	洗车台	洗车平台沉淀池沉泥	送入球磨工序，回收综合利用		送入球磨工序，回收综合利用		符合
	除尘器	除尘灰	收集后送至球磨工序		收集后送至球磨工序		符合
	除尘器	废布袋	外售		外售		符合
	球磨	废钢球	外售		外售		符合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符合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	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危险废物产生后在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噪声	球磨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和除尘风机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软连接		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软连接等措施		符合
其他	事故池	1#车间内部设置事故池一座，2#车间内部设置事故池两座用于事故排矿。			1#车间内部设置事故池一座，2#车间内部设置事故池两座用于事故排矿。		符合
	环境管理	按要求设置专职环保人员，制定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设有专职环保人员，制定有环境管理制度		符合
	绿化	对厂区和道路进行硬化，非硬化地方采用播撒草籽和种树等方式进行绿化。			厂区和道路已进行硬化，非硬化地方进行了绿化。		符合
	原料来源发生变化时，及时上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原料来源未发生变化			

<p>防渗</p>	<p>1、立环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精粉库房：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厚度≥15cm，抗渗等级 P6，防渗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2、运输道路：简单硬化。 3、油品储存间：地面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5cm 混凝土保护层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p>	<p>1、立环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精粉库房：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厚度≥15cm，抗渗等级 P6，防渗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2、运输道路：简单硬化。 3、油品储存间：油品储存间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环氧地坪漆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p>	<p>符合</p>
-----------	---	--	-----------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唐山海港凯和欣物流有限公司选矿厂项目建设内容为项目购置安装破碎机、球磨机、磁选机、筛分机、过滤机、压滤机、浓密机、旋流器、泵类、尾矿干排设备、装载机等设备，主要建设立环车间、精粉库房等相关附属设施。建成后全厂年处理 56%品位铁精粉 520 万吨，年产 66%品位铁精粉 400 万吨。	唐山海港凯和欣物流有限公司选矿厂项目建设内容为项目建设了破碎机、球磨机、磁选机、筛分机、过滤机、压滤机、浓密机、旋流器、泵类、尾矿干排设备、装载机等设备，主要建设立环车间、精粉库房等相关附属设施。建成后全厂年处理 56%品位铁精粉 520 万吨，年产 66%品位铁精粉 400 万吨。
2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工艺，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有效控制施工扬尘，施工期扬尘排放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设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澄清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盥洗废水，水质简单，且水量较小，泼洒场地抑尘。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项目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施工范围，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施工期间物料进行苫盖，厂区洒水抑尘等，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施工弃土、建筑垃圾送至指定地点，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施工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澄清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盥洗废水，水质简单，且水量较小，泼洒场地抑尘。
3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破碎、筛分废气经设备封闭+设备入料口喷雾抑尘+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8m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须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6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原料、产品、尾矿砂、泥饼堆存及装卸颗粒物均在封闭库房内，入料采取封闭车间、三面围挡、喷雾抑尘等措施，皮带运输、转运采取车间外设置皮带走廊、皮带转运点封闭、防止物料洒落等措施，皮带落料采取喷雾抑尘，道路运输车辆车斗采用苫布苫盖，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洒水降尘、保持清洁，依托现有洗车台，原料库房、精粉库房出入口设置车轮清洗。以上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须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破碎生产线位于封闭库房内，入料口设有喷雾抑尘设施，破碎机及筛分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磨选生产线入料口均位于原料库房内，入料口设有喷雾抑尘设施；物料均存储于封闭的车间及库房，库房内设有喷雾抑尘设施；车间外皮带走廊均封闭设置，皮带落料点设有喷雾抑尘设施；厂区运输道路进行硬化，运输车辆进行苫盖，设有洒水车、湿扫车定时对运输道路洒水抑尘、清扫；厂区建有洗车设施对进出运输车辆进行清洗。
4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选矿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洗车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项目建设选矿废水干排系统，选矿废水经干排系统浓缩池沉淀后澄清水溢流至清水池，返回生产工序循环使用，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进入清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盥洗废水直接用于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
5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球磨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和除尘风机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软连接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4 类标准的要求。	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采用了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6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尾矿砂、泥饼作为建筑材料外卖，洗车平台沉淀池沉泥送入球磨工序，回收综合利用，除尘灰收集后送至球磨工序，废布袋、废钢球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	尾矿砂、泥饼暂存于库房内，定期外售；除尘灰、洗车沉淀池沉泥作为原料回收利用；废钢球、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现有危废间内，交由资质的危废单位集中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处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p>	<p>门收集处理。</p>
7	<p>防渗及其他环境管理按环评要求进行落实。本项目建成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氨氮 0t/a，二氧化硫 0t/a，氮氧化物 0t/a。</p>	<p>油品储存间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环氧地坪漆进行防渗，渗透系数$\leq 10^{-10}$cm/s；立环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精粉库房地面采用抗渗等级P6混凝土防渗，厚度≥ 15cm，防渗系数$K \leq 1.0 \times 10^{-7}$cm/s；厂区运输道路采用水泥硬化。根据检测结果，项目破碎生产线以年满负荷运行计算，项目颗粒物年排放量为0.031t，满足环评有组织预测排放量要求，同时满足环评及批复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 0t/a，氨氮 0t/a，二氧化硫 0t/a，氮氧化物 0t/a的要求。</p>

5 环评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5.1 环评主要结论

5.1.1 政策、规划符合性

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的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河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年)、《唐山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河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等规划要求。

5.1.2 平面布局合理性

原料库房位于厂区两侧,中间为精粉库房,均封闭处理,与生产一车间及生产二车间相邻,方便运输,减少运输过程废气产生量。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

生产车间选矿设备依据选矿流程设计布置,布局紧凑,通过高差,尽可能实现矿浆自流,减少能耗。

5.1.3 工程概况

5.1.3.1 项目基本情况

唐山海港凯和欣物流有限公司选矿厂项目位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18°51'37.16"、北纬 39°13'43.04"。项目购置安装破碎机、球磨机、磁选机、筛分机、过滤机、压滤机、浓密机、旋流器、泵类、尾矿干排设备、装载机等设备,主要建设车间、库房、料棚等相关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 34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水治理、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和防渗等。项目劳动定员 69 人,工作制度为 330 天/年,每天 3 班。

5.3.1.2 给排水

(1)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总用水量 94937.342m³/d,其中新鲜水用量为 600.544m³/d、循环水量为 91988.313m³/d,水循环利用率为 96.89%。项目用水引自自来水。

(2)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有员工盥洗废水、选矿废水和洗车废水。

员工盥洗废水水量较小，水质简单，泼洒抑尘不外排；选矿废水经尾矿干排系统处理后返回清水池，泵回选矿工序循环利用，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5.3.1.3 污染源、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1) 废气

项目破碎机筛分机均设置在封闭的库房内，设备出入料口设置喷雾抑尘，上方安装一个集气罩，颗粒物经引风机引至一台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8m 排气筒 P1 排放，排放浓度为 $7.7\text{mg}/\text{m}^3$ ，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6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可达标排放。

项目原料、铁精粉产品、尾矿砂堆存均设置封闭库房，同时配备雾炮装置，物料装卸时洒水抑尘；入料采取入料棚(三面围挡，位于库房内，顶部设置喷淋装置)；皮带落料点采取喷雾抑尘装置；皮带转运及运输设置封闭皮带通廊；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各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7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厂区出入口设有一座洗车平台，减少汽车运输过程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

(2) 废水

员工生活废水泼洒抑尘；选矿废水经尾矿干排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选矿工序；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回用。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3) 噪声

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根据预测结果，项目投产后对东、南厂界贡献值为 33.6-34.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西、北厂界贡献值为 33.6-36.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项目东、南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为 53.1-54.2dB(A)，夜间噪声预测值为 49.2-49.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西、北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为 53.1-58.1dB(A)，夜间噪声预测值为 49.1-54.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不会改变厂界现有功能要求。

(4)固废

项目对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尾矿砂作为建筑材料外卖，除尘灰回用到球磨工序，洗车台沉淀池沉泥送入球磨工序作为原料回收利用，废钢球、废布袋外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和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5.1.4 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根据《2021年唐山市环境状况公报》，SO₂的年平均质量浓度、CO的日平均质量浓度的第95百分位数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NO₂、PM_{2.5}、PM₁₀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和O₃的日最大8h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通过以上数据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属于不达标区。通过补充监测，监测期间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中TSP24小时平均监测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2)地下水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各地下水监测点位中，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评价区地下水环境良好。

(3)声环境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东、南厂界声环境现状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西、北厂界声环境现状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4)土壤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占地范围内建设用地47项土壤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二类建设用地筛选值标准，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5.1.5 环境影响及环境质量功能要求

(1)环境空气

项目筛分机、破碎机均设置在封闭的车间内，设备出入料口设置喷雾抑尘，上方各安装一个集气罩，颗粒物经引风机引至一台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8m排气筒P1排放，排放浓度为 $7.7\text{mg}/\text{m}^3$ ，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6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可达标排放。

项目原料、铁精粉产品、尾矿砂堆存均设置封闭库房，同时配备喷雾抑尘装置，物料装卸时洒水抑尘；入料采取入料棚(三面围挡，位于库房内，顶部设置喷淋装置)；皮带落料点采取喷雾抑尘装置；皮带转运及运输设置封闭皮带通廊；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各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7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厂区出入口设有一座洗车平台，减少汽车运输过程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

(2)地表水

项目无废水外排，对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3)地下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对地下水水质影响不大，污染物扩散范围在厂区范围内，且影响范围内无敏感点，不会对村庄居民饮用水水质造成污染。因此，本项目对村民生活用水影响很小。

(4)声环境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投产后对东、南厂界贡献值为 $33.6\text{-}34.8\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西、北厂界贡献值为 $33.6\text{-}36.9\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项目东、南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为 $53.1\text{-}54.2\text{dB}(\text{A})$ ，夜间噪声预测值为 $49.2\text{-}49.6\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西、北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为 $53.1\text{-}58.1\text{dB}(\text{A})$ ，夜间噪声预测值为 $49.1\text{-}54.2\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不会改变厂界现有功能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

危废暂存间、油品暂存间按重点防渗区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土壤造成影响；事故泄漏工况下，废矿物油下渗将会对土壤造成污染，因此需要加强危废暂存间的维护和管理，防止对土壤造成污染。综上所述，项目运行后对土壤的影响不大。

5.1.6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总量控制因子包括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项目无总量控制因子中的污染物排放。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0.092t/a，无组织排放量 10.445t/a，合计排放量 10.537t/a。

5.1.7 公众参与

唐山海港凯和欣物流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于2022年3月24日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并委托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工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于2022年4月15日至2022年4月27日在环评爱好者网站、周边敏感点村委会以及中国工业报(2022年4月19日和2022年4月26日)开展第二次环评信息公示，以征求当地公众对于本项目的意见。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无公众反对项目建设。

5.1.8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唐山海港凯和欣物流有限公司选厂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对污染物采取了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改变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可以推动当地经济的发展。根据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调查，无人提出反对意见。因此，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所报《唐山海港凯和欣物流有限公司选矿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环评报告书结论和专家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及公众参与调查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唐山海港凯和欣物流有限公司选矿厂项目总投资 34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0 万元,项目性质为新建,本项目位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滨海公路以南,乐北路以东,建设内容为项目购置安装破碎机、球磨机、磁选机、筛分机、过滤机、压滤机、浓密机、旋流器、泵类、尾矿干排设备、装载机等设备,主要建设立环车间、精粉库房等相关附属设施。建成后全厂年处理 56%品位铁精粉 520 万吨,年产 66%品位铁精粉 400 万吨。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当前产业政策要求。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备案(冀发改政务备字(2022)52号)。该项目进行了受理情况及拟批准情况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该《报告书》已通过专家审查,项目建设须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所提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缓和控制不利环境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工艺,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有效控制施工扬尘,施工期扬尘排放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设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澄清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盥洗废水,水质简单,且水量较小,泼洒场地抑尘。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破碎、筛分废气经设备封闭+设备入料口喷雾抑尘+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8m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须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6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

限值要求。原料、产品、尾矿砂、泥饼堆存及装卸颗粒物均在封闭库房内，入料采取封闭车间、三面围挡、喷雾抑尘等措施，皮带运输、转运采取车间外设置皮带通廊、皮带转运点封闭、防止物料洒落等措施，皮带落料采取喷雾抑尘，道路运输车辆车斗采用苫布苫盖，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洒水降尘、保持清洁，依托现有洗车台，原料库房、精粉库房出入口设置车轮清洗。以上无组织颗粒排放须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选矿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洗车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球磨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和除尘风机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软连接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4 类标准的要求。

(五)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尾矿砂、泥饼作为建筑材料外卖，洗车平台沉淀池沉泥送入球磨工序，回收综合利用，除尘灰收集后送至球磨工序，废布袋、废钢球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处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六)防渗及其他环境管理按环评要求进行落实。本项目建成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氨氮 0t/a，二氧化硫 0t/a，氮氧化物 0t/a。

(七)项目污染防治及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书》规定的措施进行落实，确保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严格落实各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

(一)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须先办理排污许可方可进行调试，调试三个月内须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十日内，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报送我局进行备案。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6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具体标准值见表 6.1-1。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	mg/m ³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0	mg/m ³

2、噪声：营运期噪声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东、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具体标准见表 6.1-2。

表 6.1-2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类别	执行时段		昼间(dB(A))	夜间(dB(A))
	2类	4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4类	60	50
			70	55

3、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2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90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具体标准值见表 6.2-1。

表 6.2-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标准名称	级别	因子	标准值		
			单位	数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	二级	TSP	年平均	μg/m ³	200
			24小时平均	μg/m ³	300

2、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其

中石油类参照执行《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标准值见表 6.2-2。

表 6.2-2 地下水质量标准

项目	污染物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地下水	钠	≤200	mg/L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中III类标准
	pH	6.5~8.5	无量纲	
	氨氮	≤0.50	mg/L	
	硝酸盐（以 N 计）	≤20.0	mg/L	
	亚硝酸盐（以 N 计）	≤1.00	mg/L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	≤0.002	mg/L	
	氰化物	≤0.05	mg/L	
	砷	≤0.01	mg/L	
	汞	≤0.001	mg/L	
	铬（六价）	≤0.05	mg/L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450	mg/L	
	铅	≤0.01	mg/L	
	氟化物	≤1.0	mg/L	
	镉	≤0.005	mg/L	
	铁	≤0.3	mg/L	
	铜	≤1	mg/L	
	锌	≤1	mg/L	
	锰	≤0.10	mg/L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mg/L	
	耗氧量（COD _{Mn} 法，以 O ₂ 计）	≤3.0	mg/L	
	硫酸盐	≤250	mg/L	
	氯化物	≤250	mg/L	
	总大肠菌群	≤3.0	CFU/100mL	
镍	≤0.02	mg/L		
	石油类	≤0.05	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表 1 中 III类标准

3、土壤：厂区周边耕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的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2-3。

表 6.2-3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单位: 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风险筛选值			
		pH≤5.5	5.5<pH≤6.5	6.5<pH≤7.5	pH>7.5
1	镉	0.3	0.3	0.3	0.6
2	汞	1.3	1.8	2.4	3.4
3	砷	40	40	30	25
4	铅	70	90	120	170
5	铬	150	150	200	250
6	铜	50	50	100	100
7	镍	60	70	100	190
8	锌	200	200	250	300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一览表

有组织排放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备注
破碎、筛分工序 废气	脉冲布袋除尘器排 气筒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脉冲布袋除尘器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 

7.1.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情况见表 7.1-2。

表 7.1-2 无组织检测情况一览表

无组织排放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入料粉尘、原料堆存及装卸粉尘、产品堆存及装卸粉尘、尾矿砂及泥饼堆存及装卸粉尘、皮带运输转运及落料粉尘、运输扬尘等	厂界上风向 1 个采样点，下风向 3 个采样点	颗粒物	4 次/天，检测 2 天

7.1.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情况见表 7.1-3。

表 7.1-3 噪声检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周期
噪声	生产设备	四个厂界各布设 1 个检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检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

7.2 环境质量监测

7.2.1 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检测情况见表 7.2-1。

表 7.2-1 地下水检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周期
地下水	厂区水井	铁、耗氧量、石油类	检测 2 天，2 次/天	/

7.2.2 土壤

土壤环境检测情况见表 7.2-2。

表 7.2-2 土壤环境检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周期
土壤	/	厂区南侧耕地（表层样，0.2m）	石油烃(C10-C40)	1 次/天，检测 1 天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等情况

表 8.1-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人 分析人
1	颗粒物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 mg/m ³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03 MH3041B 型烟气采样/含湿量 测试仪 DYJC-2023-24413 MH3090T 型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3-24509 空白采样枪 DYJC-2021-20603 YKX-5WS 型恒温恒湿室 DYJC-2020-19901 101-1AB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YJC-2014-0502 MS205DU 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4-0403	尹泽明 李明伟 刘钊含 姚凯利 刘聆麒

表 8.1-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	采样人 分析人
1	颗粒物	HJ 1263-2022《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68 μg/m ³	2071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YJC-2020-2339/40/41/42 MS205DU 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9-0406 YKX-5WS 型恒温恒湿室 DYJC-2020-19901	尹泽明 郎 坤 刘聆麒 姚凯利

表 8.1-3 土壤检测分析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分析人
1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HJ 1021-2019《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C-2010pro 型气相色谱仪 DYJC-2019-0107	6 mg/kg	李文慧 毛 淋

表 8.1-4 地下水检测分析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采样人 分析人
1	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	GB/T 5750.7-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4.1）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25mL 滴定管 DYJC-2020-20702 SYG-A2-8 型电热恒温水浴锅 DYJC-2022-7410	0.05mg/L	刘钊含 范建民 浦天华 凌红岩
2	石油类	HJ 970-2018《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L5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8-5602	0.01mg/L	李文慧 毛 淋 田海艳
3	铁	GB/T 11911-1989《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TAS-990F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DYJC-2024-1403	0.03mg/L	高 洁

表 8.1-5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检测人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的方法	AWA6228+(1级)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1-5209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DYJC-2022-5508 DEM6 型三杯风向风速表 DYJC-2023-3721	范建民 刘钊含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废气：在采样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及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表 8.2-1 气体采样仪校准情况表

被校设备	校准设备	校准日期	被校设备示值 (L/min)	校准设备示值 (L/min)	允许误差值%	判定结果	校准人
				测量前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03	7020A 型多量程孔口流量校准仪 DYJC-2023-2406	2024.06.01	30	30.1	±2	合格	尹泽明
		2024.06.02	30	30.2	±2	合格	
2071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YJC-2020-2339	7020A 型多量程孔口流量校准仪 DYJC-2023-2405	2024.05.18	100	100.2	±2	合格	
2071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YJC-2020-2340		2024.05.18	100	100.2	±2	合格	
2071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YJC-2020-2341		2024.05.18	100	100.1	±2	合格	
2071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YJC-2020-2342		2024.05.18	100	100.1	±2	合格	
2071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YJC-2020-2339		2024.05.19	100	100.1	±2	合格	
2071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YJC-2020-2340		2024.05.19	100	100.2	±2	合格	
2071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YJC-2020-2341		2024.05.19	100	100.1	±2	合格	
2071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YJC-2020-2342		2024.05.19	100	100.1	±2	合格	

4、土壤：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分析严格按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的技术要求和相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进行；全部样品所有项目均采用不少于 10%平行样分析控制样品精密度，同时做标准样品校准分析。

表 8.2-2 土壤加标回收率校准结果表

分析日期	项目	加标量 (μg)	校准结果		校准结果 评价
			加标回收率范围 (%)	加标回收率 (%)	
2024.05.22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1860	70~120 (空白加标)	89.3	合格
2024.05.23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1550	50~140 (样品加标)	99.4	合格

5、地下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分析严格相关监测方法标准和《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部样品所有项目均采集不少于 10%平行样分析控制样品精密度，同时做标准样品校准分析。

表 8.2-3 地下水测试用标准样品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项目	单位	标样编号	校准结果		校准结果 评价
				标样浓度范围	测试结果	
2024.05.19	高锰酸盐指数	mg/L	B23080373	1.58±0.17	1.66	合格
2024.05.20	高锰酸盐指数	mg/L	B23080373	1.58±0.17	1.52	合格

6、噪声：噪声检测质量控制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风速小于 5.0m/s。

表 8.2-4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单位：dB(A)

声级计型号、名称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时间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情况	校准人
AWA6228+(1级)型 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1-5209	AWA6021A 型声校 准器 DYJC-2022-5508	2024.05.18 昼间	93.8 (16:27)	93.8 (18:05)	合格	范建民 刘钊含
		2024.05.18 夜间	93.8 (22:02)	93.8 (23:42)	合格	
		2024.05.19 昼间	93.7 (16:39)	93.7 (18:30)	合格	
		2024.05.19~ 2024.05.20 夜间	93.8 (22:02)	93.8 (00:09)	合格	

7、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标准测试方法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

9、检测工作在稳定生产状况下进行，检测期间由专人负责监督工况。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1	2	3	平均			
2024.06.01	脉冲布袋除 尘器+18m 高 排气筒	含氧量	%	20.5	20.7	20.6	20.6	—	—	
		排气量	Nm ³ /h	22631	23320	22846	22932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2.0	2.6	2.3	2.3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5	0.061	0.053	0.053	—	—
2024.06.02	脉冲布袋除 尘器+18m 高 排气筒	含氧量	%	20.6	20.7	20.8	20.7	—	—	
		排气量	Nm ³ /h	23379	23006	22976	23120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3.6	2.6	2.1	2.8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84	0.060	0.048	0.064	—	—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破碎、筛分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后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6mg/m³，检测结果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表 6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9.2.1.2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无组织检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2 厂界无组织检测结果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监测日期	监测指 标	单位	监测 点位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4.05.18	颗粒物	μg/m ³	1#	375	363	347	323	≤1.0 mg/m ³	达标
			2#	570	551	537	503		
			3#	677	652	641	615		
			4#	581	569	547	512		
2024.05.19	颗粒物	μg/m ³	1#	335	358	327	316	≤1.0 mg/m ³	达标
			2#	531	559	527	505		
			3#	656	662	637	601		
			4#	545	566	547	514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风向：东北风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677mg/m³，检测结果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7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9.2.1.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9.2-3。

表 9.2-3 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dB(A)

测量点 位布设 示意图							
	备注：▲ 代表厂界噪声测量点； ● 代表声源						

检测项目	测量点位			1#	2#	3#	4#	气象条件
	测量时间							
等效声级 [dB(A)]	2024.05.18	昼间	16:31-18:02	60	55	51	52	天气：晴， 风速：1.8m/s
		夜间	22:05-23:40	54	53	48	48	天气：晴， 风速：2.1m/s
等效声级 [dB(A)]	2024.05.19	昼间	16:44-18:25	61	58	53	52	天气：晴， 风速：2.2m/s
		夜间	22:08-23:59	52	50	47	48	天气：晴， 风速：2.4m/s
标准限值				昼间:≤70; 夜间:≤55		昼间:≤60; 夜间:≤50		/
单项判定				达标		达标		/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项目西、北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61dB(A)，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54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东、南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53dB(A)，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48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无废水排放，无COD、氨氮产生。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破碎生产线以年满负荷运行计算，项目颗粒物年排放量为0.031t，满足环评有组织预测排放量要求，同时满足环评及批复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 0t/a，氨氮 0t/a，二氧化硫 0t/a，氮氧化物 0t/a 的要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9.3.1 地下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地下水检测结果见表 9.3-1。

表 9.3-1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2024年05月18日		2024年05月19日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厂区水井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耗氧量）	mg/L	0.64	0.78	0.74	0.83	≤3.0	达标
铁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0.3	达标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5	达标

备注:检出限+标志位 L 表示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厂区水井地下水中耗氧量、铁检测结果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限值要求;石油类检测结果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9.3.2 土壤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表 9.3-2 土壤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		2024年05月18日	
		厂区南侧耕地 E:118.859631°N:39.226599°	
		(0~0.2) m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20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厂区南侧耕地中石油烃(C₁₀-C₄₀)为 20mg/kg。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有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破碎、筛分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后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6\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表 6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0.1.2 无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677\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7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10.1.3 废水

选矿废水经干排系统浓缩池沉淀后澄清水溢流至清水池，返回生产工序循环使用，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进入清水池回用于洗车，不外排；员工盥洗废水直接用于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

10.1.4 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西、北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61\text{dB}(\text{A})$ ，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4\text{dB}(\text{A})$ ，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东、南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3\text{dB}(\text{A})$ ，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8\text{dB}(\text{A})$ ，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1.5 固体废物

尾矿砂、泥饼暂存于库房内，定期外售；除尘灰、洗车沉淀池沉泥作为原料回收利用；废钢球、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厂区现有1座 25m^2 的危废暂存间，废

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产生后暂存在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进行收集，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10.1.6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无废水排放，无 COD、氨氮排放。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破碎生产线以年满负荷运行计算，项目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031t，满足环评有组织预测排放量要求，同时满足环评及批复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 0t/a，氨氮 0t/a，二氧化硫 0t/a，氮氧化物 0t/a 的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0.2.1 地下水

验收检测期间，厂区水井地下水中耗氧量、铁检测结果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限值要求；石油类检测结果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10.2.2 土壤

验收检测期间，厂区南侧耕地中石油烃（C10-C40）为 20mg/kg。

10.3 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等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1 验收结论

唐山海港凯和欣物流有限公司选矿厂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验收检测表明，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唐山海港凯和欣物流有限公司选矿厂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滨海公路以南，乐北路以东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铁矿采选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51'37.16"、北纬 39°13'43.04"		
	设计生产能力	全厂年处理 56%品位铁精粉 520 万吨，年产 66%品位铁精粉 40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全厂年处理 56%品位铁精粉 520 万吨， 年产 66%品位铁精粉 400 万吨				环评单位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海审批环字（2022）28 号文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30294MA07XNG912001W		
	验收单位	唐山海港凯和欣物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4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0				所占比例（%）	0.2		
	实际总投资（万元）	34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0				所占比例（%）	0.2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920h		
运营单位	唐山海港凯和欣物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294MA07XNG912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 放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3.6	10	—	—	0.031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 其它特征污染 物	SS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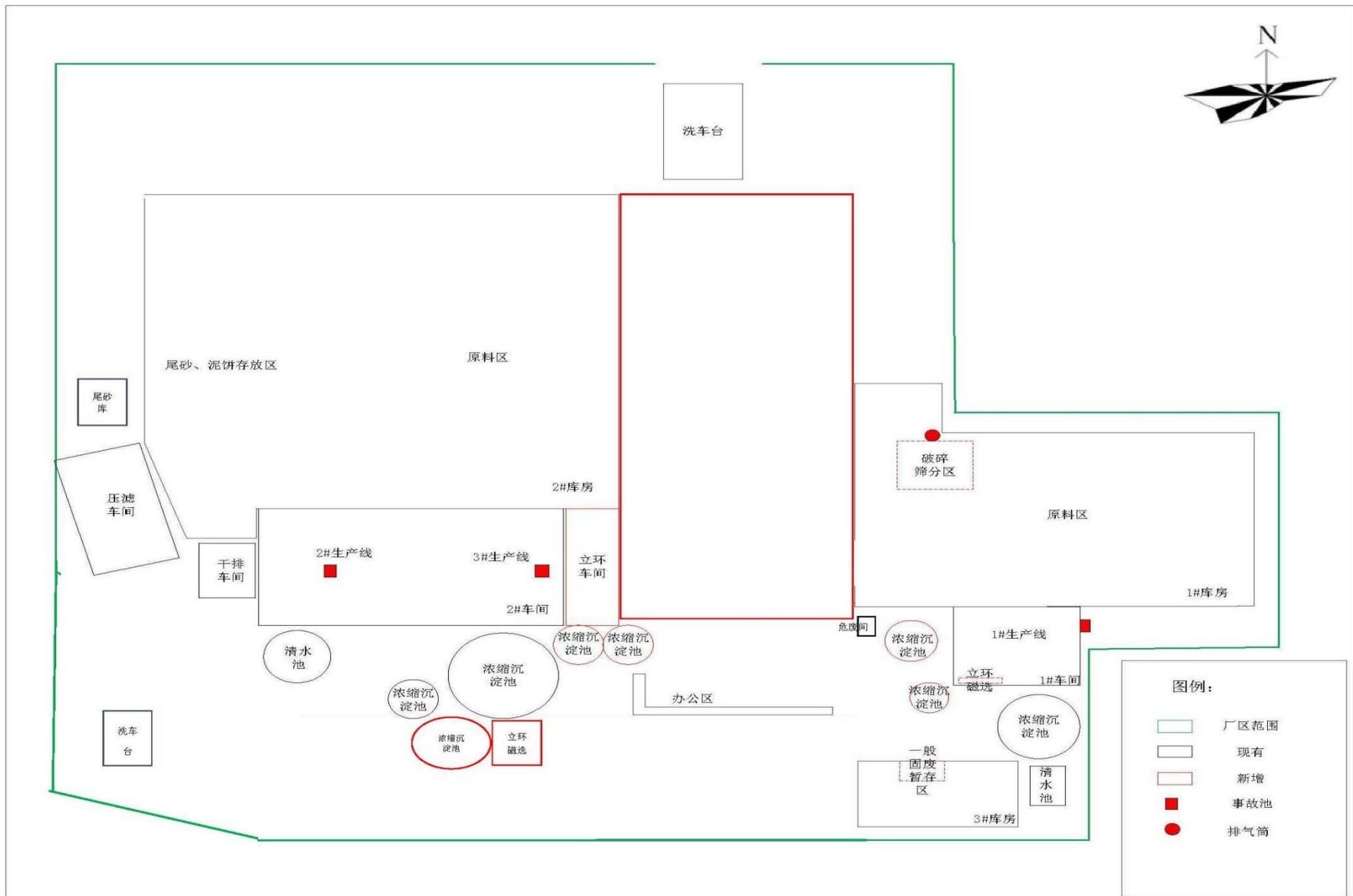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环评批复；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说明及排污口标志牌；
- 4、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彩色照片；
- 5、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及资质；
- 6、尾矿砂泥饼协议；
- 7、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证；
- 9、防渗证明；
- 10、削减方案；
- 11、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情况；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1、环评批复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唐山海港凯和欣物流有限公司选矿厂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海审批环字〔2022〕28号

91130294MA07XNG9122022001

唐山海港凯和欣物流有限公司：

所报《唐山海港凯和欣物流有限公司选矿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环评报告书结论和专家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及公众参与调查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唐山海港凯和欣物流有限公司选矿厂项目总投资 34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0 万元，项目性质为新建，本项目位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滨海公路以南，乐北路以东，建设内容为项目购置安装破碎机、球磨机、磁选机、筛分机、过滤机、压滤机、浓密机、旋流器、泵类、尾矿干排设备、装载机等设备，主要建设立环车间、精粉库房等相关附属设施。建成后全厂年处理 56%品位铁精粉 520 万吨，年产 66%品位铁精粉 400 万吨。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当前产业政策要求。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备案（冀发改政务备字〔2022〕52号）。该项目进行了受理情况及拟批准情况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该《报告书》已通过专家审查，项目建设须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所提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缓和控制不利环境影响。从环境



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工艺，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有效控制施工扬尘，施工期扬尘排放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设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澄清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盥洗废水，水质简单，且水量较小，泼洒场地抑尘。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破碎、筛分废气经设备封闭+设备入料口喷雾抑尘+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8m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须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6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原料、产品、尾矿砂、泥饼堆存及装卸颗粒物均在封闭库房内，入料采取封闭车间、三面围挡、喷雾抑尘等措施，皮带运输、转运采取车间外设置皮带通廊、皮带转运点封闭、防止物料洒落等措施，皮带落料采取喷雾抑尘，道路运输运输车辆车斗采用苫布苫盖，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洒水降尘、保持清洁，依托现有洗车台，原料库房、精粉库房出入口设置车轮清洗。以上无组织颗粒排放须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28661-2012)表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选矿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洗车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球磨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和除尘风机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软连接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4类标准的要求。

(五)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尾矿砂、泥饼作为建筑材料外卖,洗车平台沉淀池沉泥送入球磨工序,回收综合利用,除尘灰收集后送至球磨工序,废布袋、废钢球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处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六)防渗及其他环境管理按环评要求进行落实。本项目建成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

(七)项目污染防治及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书》规定的措施进行落实,确保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严格落实各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

(一)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须先办理排污许可方可进行调试，调试三个月内须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十日内，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报送我局进行备案。

2022年10月19日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1)

抄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10月19日印发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见下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治理措施	数量规格	治理措施	数量规格	
废气	破碎、筛分	颗粒物	设备封闭+设备入料口喷雾抑尘+脉冲布袋除尘器(风量 30000m³/h)+18m 排气筒 P1	1 套	设备封闭+设备入料口喷雾抑尘+脉冲布袋除尘器(风量 30000m³/h)+18m 排气筒 P1	1 套	符合
	原料堆存及装卸	颗粒物	1#封闭库房(2.5m 钢筋混凝土围护结构+单层彩钢)	122×80×11.5+48×15×11.5	1#封闭库房(2.5m 钢筋混凝土围护结构+单层彩钢)	122×80×11.5+48×15×11.5	符合
	原料堆存及装卸	颗粒物	2#封闭库房(2.5m 钢筋混凝土围护结构+单层彩钢)	150×200×11.45	2#封闭库房(2.5m 钢筋混凝土围护结构+单层彩钢)	150×200×11.45	符合
	产品堆存及装卸	颗粒物	封闭精粉库房： 2.5m 钢筋混凝土围护结构+单层彩钢	51×157.5×15	封闭精粉库房： 2.5m 钢筋混凝土围护结构+单层彩钢	51×157.5×15	符合
	尾矿砂、泥饼堆存及装卸	颗粒物	2#封闭库房(2.5m 钢筋混凝土围护结构+单层彩钢)	150×200×11.45	2#封闭库房(2.5m 钢筋混凝土围护结构+单层彩钢)，尾砂库房	150×200×11.45、16.87×12.96×5.5	符合
	入料	颗粒物	封闭车间，三面围挡，喷雾抑尘	--	封闭车间，三面围挡，喷雾抑尘	--	符合
	皮带运输、转运	颗粒物	车间外设置皮带通廊、皮带转运点封闭，防止物料洒落	--	车间外设置皮带通廊、皮带转运点封闭，防止物料洒落	--	符合
	皮带落料	颗粒物	喷雾抑尘	-	皮带落料位于库房内，设有喷雾抑尘	--	符合
	道路运输	颗粒物	运输车辆车斗采用苫布苫盖，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洒水降尘、保持清洁；依托现有洗车台	地面及时清扫，配备洒水车，每天洒水 2 次	运输车辆车斗采用苫布苫盖，厂区地面全部硬化，设有洒水车、清扫车，定期洒水降尘、保持清洁；依托现有洗车台对车辆进行清洗	地面及时清扫，配备洒水车，每天洒水 不少于 2 次	符合
废水	盥洗废水	COD、氨氮、SS、BOD 等	泼洒抑尘	--	泼洒抑尘	--	符合

	选矿废水	SS、Fe	循环使用，不外排	2个清水池	设有尾矿干排系统，选矿废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个清水池	符合
	洗车废水	SS、Fe	沉淀后回用	沉淀池1个，有效容积12m ³ ，清水池1个，有效容积8m ³	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回用	沉淀池有效容积12m ³ ，清水池有效容积8m ³	符合
固体废物	尾矿干排	尾矿砂、泥饼	作为建筑材料外卖		外卖综合利用		符合
	洗车台	洗车平台沉淀池沉泥	送入球磨工序，回收综合利用		送入球磨工序，回收综合利用		符合
	除尘器	除尘灰	收集后送至球磨工序		收集后送至球磨工序		符合
	除尘器	废布袋	外售		外售		符合
	球磨	废钢球	外售		外售		符合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符合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	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1座，危险废物产生后在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噪声	球磨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和除尘风机	等效连续A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软连接		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软连接等措施		符合
其他	事故池	1#车间内部设置事故池一座，2#车间内部设置事故池两座用于事故排矿。			1#车间内部设置事故池一座，2#车间内部设置事故池两座用于事故排矿。		符合
	环境管理	按要求设置专职环保人员，制定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设有专职环保人员，制定有环境管理制度		符合
	绿化	对厂区和道路进行硬化，非硬化地方采用播撒草籽和种树等方式进行绿化。			厂区和道路已进行硬化，非硬化地方进行了绿化。		符合
	原料来源发生变化时，及时上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原料来源未发生变化			

<p>防渗</p>	<p>1、立环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精粉库房：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厚度≥15cm，抗渗等级 P6，防渗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p> <p>2、运输道路：简单硬化。</p> <p>3、油品储存间：地面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5cm 混凝土保护层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p>	<p>1、立环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精粉库房：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厚度≥15cm，抗渗等级 P6，防渗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p> <p>2、运输道路：简单硬化。</p> <p>3、油品储存间：油品储存间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环氧地坪漆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p>	<p>符合</p>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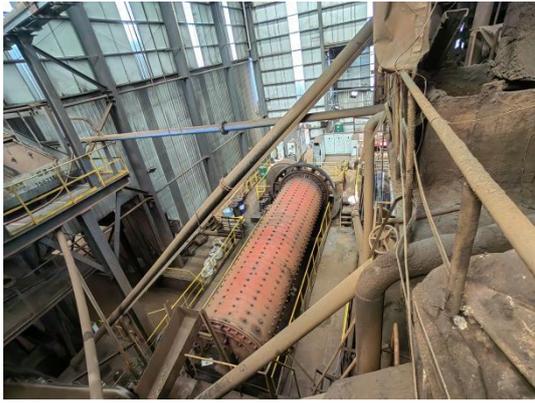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说明及排污口标志牌

该项目排污口为废气排放口，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平台，监测断面和监测孔的设置符合相关要求；排气筒位置设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标有废气排放单位，排放口编号，污染物种类。

排污口标志牌



4、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照片

主体工程	
破碎生产线	
	
锤式破碎机	筛分机
1#生产线	
	
球磨机	磁选机
	
磁选机	磁选柱



球磨机



高频筛



滚筛



旋流器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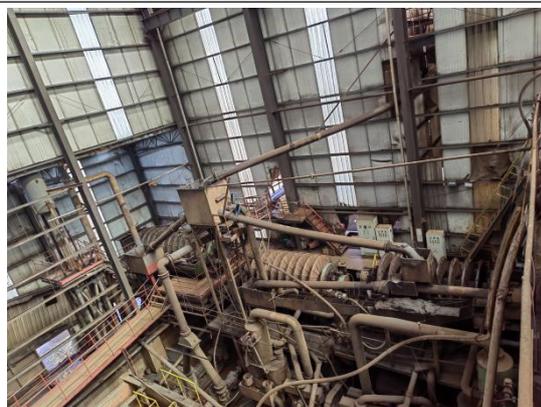
一段立环磁选机



一段立环磁选机



二段立环磁选机



盘式过滤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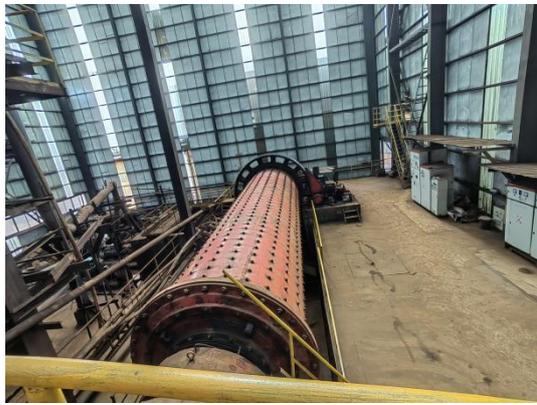


浓缩沉淀池（15m）



浓缩沉淀池（9m）

2#生产线



球磨机



磁选机



旋流器、磁选柱等

3#生产线



球磨机



旋流器



磁选机



磁选柱



旋流器



浓缩沉淀池 (15m)



尾矿回收机



滚筛



滚筛



盘式过滤机



立环磁选机



立环磁选机



立环车间



立环磁选机



浓缩沉淀池

干排系统



脱水筛



压滤机

废气治理设施



破碎生产线入料口



破碎集气罩



筛分入料集气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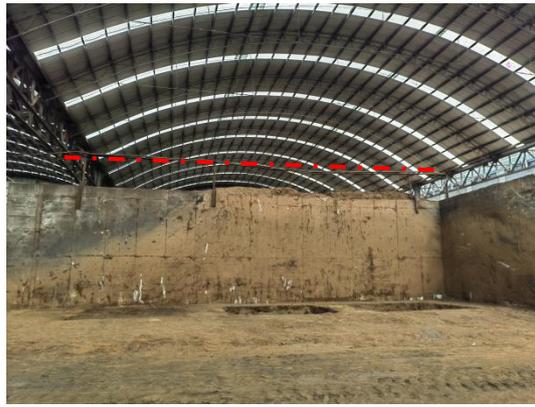
筛分收尘管道



脉冲布袋除尘器+18m 排气筒



1#磨选生产线入料口喷雾抑尘设施



2#磨选生产线入料口喷雾抑尘设施



3#磨选生产线入料口喷雾抑尘设施



库房内喷雾抑尘



库房内喷雾抑尘



库房内喷雾抑尘设施



封闭库房



北口洗车设施



南口洗车设施



洒水车



清扫车

废水治理措施



浓缩沉淀池



浓缩沉淀池



浓缩沉淀池



清水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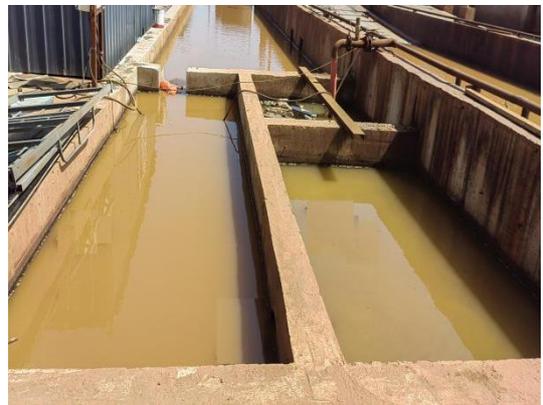
干排筛



压滤机



洗车台沉淀池



洗车台沉淀池

噪声治理措施



厂房隔声



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



基础减振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



分区设置



分区标识



分区标识



管理制度



尾砂库房

5、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及资质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http://www.hbjunlv.cn/>

54/#

合同编号：(唐)HBJL-HG(海)-2023-000006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合同

项目名称：危险废物委托收集

委托方(甲方)：唐山海港凯和欣物流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北省唐山市

有效期限：2023年12月01日至2024年11月30日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合同

委托方
(甲方): 唐山海港凯和欣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唐山海港开发区滨海公路以南、乐北路以东办公楼

法人: 霍建广 联系人: 郭经理

联系方式: 13933319228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受托方
(乙方):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唐山市迁西县经济开发区中区

法人: 李俊宇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hbj15888@163.com

鉴于: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 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 应进行无害化收集。

现经甲、乙双方商议, 乙方作为收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 愿意接受甲方委托, 收集甲方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为此,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 特订立本合同。乙方拥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唐危收试2023001号

第一条 本合同壹式贰份, 双方各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正式生效, 有效期自 2023 年 12 月 01 日到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有资质的场地进行合理合法收集, 为了确保安全运输处置, 甲方需给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产生工序及废料成份,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保密。



第三条 双方责任:

甲方应对乙方的危险废物收集、利用的工艺技术、过程以及其他等商业信息进行保密。

甲方责任

3.1 甲方负责向属地环保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手续（如需纸质版转移联单，则无须办理电子联单手续）。

3.2 甲方负责将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分类存放，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清单，内容包括物品名称、类别、数量、物理形态、包装方式、危险特性成份等，名称不清楚的应在装车前核实。

3.3 甲方负责在厂内根据危险性质相容性原理选择合理材质包装（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确保危险废物不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90%，固体废物应有专用包装。

3.4 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应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5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3.6 危险废物料转移运送前，甲方应办理好电子转移联单，提前10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具体运输日期及其它事项（纸质版转移联单无须提前10天通知乙方）。

3.7 甲方如有特殊情况通知乙方立即提取时，乙方将尽快派车配合，但甲方应当按照每次人民币壹仟贰佰元整（RMB1,200.00）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加急运输费。

3.8 危险废物的包装不具备安全转运条件的甲方负责更换。

3.9 甲方应保证实际转运危险废物（液）与已接收样品大概一致，（符合我公司化验及接收波动范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另议价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10 甲方危险废物出现下列情况的，乙方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1) 甲方的危险废物未列入本合同（特别是含有易燃易爆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物质）；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3)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乙方责任

3.1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资质证明。

3.12 乙方应提供已具备收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确保收集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3.13 乙方运输车辆应按双方商定的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装运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

3.14 乙方运输车辆以及司机、押运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委托收集危险废物的计量、收费标准和结算

4.1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计量应以乙方收集场所的称重为准。经双方确认有效。如有异议，可以由双方公认的第三方复磅，复磅费用由提出异议方承担。

4.2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甲方应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 2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此费用冲抵 200 公斤废油及废油桶的收集费用及壹次清理服务费。

4.3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收集预估量 (吨)	收集费 单价(元/吨)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按实际产生量	4000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按实际产生量	4000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按实际产生量	4000

企业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集范围内的，均为委托收集的危险废物。

4.4 结算方式

危险废物一次性转运完成，全部危险废物转移完成后十日内，双方按照实际发生数量结清全部费用。费用全部结清后，乙方为甲方开具相关票据。如甲方不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支付乙方收集费用，则需支付乙方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另加收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滞纳金。若甲方需要乙方先开具发票后付款，此发票不作为乙方已收到废物收集技术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用的结算凭据，款项结算以乙方指定银行帐户实际到账为准。

4.5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唐山裕华道支行
银行账号：	1305 0162 5652 0000 1187

第五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5.1 甲乙双方不按合同规定条款执行的，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害）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受损失（害）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5.2 因甲方自行处置或委托除乙方外第三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不负责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且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甲方赔偿乙方相关损失。

5.3 甲方不按期支付乙方收集费用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甲方主张违约赔偿。

5.4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出现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取样或与合同不符的，已经转移收运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http://www.hbjunlv.cn/

第六条 以上所涉及的内容双方共同遵守，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签定补充合同或协商修改相应条款，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备注

无

甲 方: 唐山港凯利物流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 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 订 日 期: 2023年12月01日

乙 方: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 人: 李俊宇 (签字)

委 托 代 理 人: (签字)

签 订 日 期: 2023年12月01日

盖章处: 唐山港凯利物流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27MA0FGGU29M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北蓝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俊宇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21日
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迁西县经济开发区中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灯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报废机动车拆解，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回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3年09月11日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唐环函〔2023〕6号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同意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变更法人的复函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关于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法人变更和增加废铅蓄电池收集量的请示》和你单位申请，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变更法人后继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有关情况函复如下：

试点单位编号：唐危收试 2023001 号

法定代表人：李俊宇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所在地：唐山市迁西县经济开发区中区
(经度：118.359655° 纬度：40.159857°)

收集类别：包括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HW04 农药废物 (263-011-04、263-012-04 除外)，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201-001-05、201-002-05、201-003-05、900-004-05)，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1-06、900-409-06)，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33-11、261-134-11、261-135-11、261-136-11、772-001-11 除外)，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HW18 焚烧处置残渣(772-002-18 除外), 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 HW20 含铍废物, HW21 含铬废物(193-001-21、193-002-21 除外), HW22 含铜废物, HW23 含锌废物, HW24 含砷废物, HW25 含硒废物, HW29 含汞废物, HW30 含铊废物, HW31 含铅废物(900-052-31 除外), HW35 废碱(251-015-35、261-059-35、193-003-35、221-002-35 除外), HW36 石棉废物(261-060-36、900-030-36、900-031-36、900-032-36),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40 含醚废物, HW45 含有机卤化合物(261-081-45), HW46 含镍废物(900-037-46),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技术(321-016-48、321-017-48、321-021-48、321-022-48 除外), HW49 其他废物, HW50 废催化剂; 不包括医疗废物, 废酸, 反应性危险废物和废弃剧毒化学品, 省内和省外均无明确利用处置途径的危险废物等。

收集地域区域: 唐山市域范围

收集规模: 87440 吨/年

试点开展时段: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收集服务对象: 原则上限于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不超过 10 吨的小微企业; 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学校等单位及社会源。

本复函作为你单位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的合法依据, 不得转借其他单位使用, 请你单位规范管理, 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守法经营。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物，
(

延续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资质的复函》（唐环函〔2022〕39号）同时废止。



资质审核用，复印无效



抄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分局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唐环函〔2023〕31号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同意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延续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资质的复函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依据你单位申请，我局经研究认为你单位具备延续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条件，在你单位严格执行有关规定的条件下，原则同意你单位继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有关情况函复如下：

试点单位编号：唐危收试 2024001 号

法定代表人：李俊宇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所在地：唐山市迁西县经济开发区中区
(经度：118.359655° 纬度：40.159857°)

收集类别：包括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HW04 农药废物 (263-011-04、263-012-04 除外)，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201-001-05、201-002-05、201-003-05、900-004-05)，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1-06、900-409-06)，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 HW11 精(蒸)馏残渣(261-133-11、261-134-11、261-135-11、261-136-11、772-001-11 除外),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HW18 焚烧处置残渣(772-002-18 除外), 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 HW20 含铍废物, HW21 含铬废物(193-001-21、193-002-21 除外), HW22 含铜废物, HW23 含锌废物, HW24 含砷废物, HW25 含硒废物, HW29 含汞废物, HW30 含铊废物, HW31 含铅废物(900-052-31 除外), HW35 废碱(251-015-35、261-059-35、193-003-35、221-002-35 除外), HW36 石棉废物(261-060-36、900-030-36、900-031-36、900-032-36),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40 含醚废物, HW45 含有机卤化合物(261-081-45), HW46 含镍废物(900-037-46),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技术(321-016-48、321-017-48、321-021-48、321-022-48 除外), HW49 其他废物, HW50 废催化剂; 不包括医疗废物, 废酸, 反应性危险废物和废弃剧毒化学品, 省内和省外均无明确利用处置途径的危险废物等。

收集地域范围: 唐山市域范围

收集规模: 87440 吨/年

试点开展时段: 2024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收集服务对象: 原则上限于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 10 吨以下的小微企业, 同时兼顾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学校等单位和社会源, 以及年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总量 10 吨以下的其他单位。

本复函作为你单位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的合法依据，不得转借其他单位使用，请你单位规范管理，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守法经营。



资质审核用，

抄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分局

6、尾矿砂、泥饼协议

尾矿沙协议

李文宝与提货方：_____ 张恩杰 _____，达成尾矿沙泥饼处理事宜，全部作为建筑材料施工所用，如下：

1. 提货方必须提供确定的卸货场地，经相关人员认可。
2. 提货方提供车号，电话号码（双方同时确定单车方量数）
3. 提货方车辆在拉土过程中现场装货位置和行走路线，必须听从出货方安排，所有车辆必须满装货物出厂，如未装满或弄虚作假则按半车处理或不给予方数。
4. 提货方车辆安全和丢撒未苫盖及出厂后所有问题都自行处理，与我方无关。因提货处理不当，所给出货方带来的经济损失由需方全部承担。

经度：118 8582 55

纬度：39 1990 46

地址：阜宁县 大清河村
提货方：

张恩杰



尾矿沙协议

李文宝与提货方： 刘斌，达成尾矿沙泥饼处理事宜，全部作为建筑材料施工土地回填所用，如下：

1. 提货方必须提供确定的卸货场地，经相关人员认可。
2. 提货方提供车号，电话号码（双方同时确定单车方量数）
3. 提货方车辆在拉土过程中现场装货位置和行走路线，必须听从出货方安排，所有车辆必须满装货物出厂，如未装满或弄虚作假则按半车处理或不给予方数。
4. 提货方车辆安全和丢撒未苫盖及出厂后所有问题都自行处理，与我方无关。因堆放货和提货处理不当，所给出货方带来的经济损失由提货方全部承担。
5. 卸货地点： 大清河唐山翠利海产品公司附近。

提货方： 刘斌



7、排污许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294MA07XNG912001W

排污单位名称：唐山海港凯和欣物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滨海公路以南、
乐北路以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94MA07XNG91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1月01日

有效期：2020年02月16日至2025年02月1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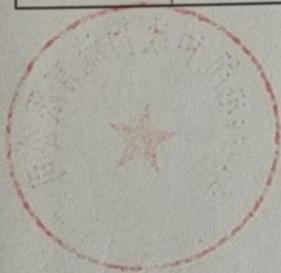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证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唐山海港凯和欣物流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130294MA07XNG 912
法定代表人	霍建广	联系电话	
联系人	郭家民	联系电话	13933319228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滨河公路以南、乐北路以东 中心地理坐标 东经 118°51'37.16" 北纬 39°13'43.04"		
预案名称	《唐山海港凯和欣物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2023年9月27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郭家民	报送时间	2023-1-28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危险废物专项应急预案; 4.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9月28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公章) 2023年9月28日</p> 		
<p>备案编号</p>	<p>130261-2023-021-2</p>		
<p>报送单位</p>	<p>唐山海港凯和欣物流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何永强</p>	<p>经办人</p>	<p>李刚</p>



9、防渗证明

防渗证明

唐山海港凯和欣物流有限公司选矿厂项目防渗工程施工方法如下：

油品储存间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环氧地坪漆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立环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精粉库房地面采用抗渗等级 P6 混凝土防渗，厚度 ≥ 15 cm，防渗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厂区运输道路采用水泥硬化。

特此说明！

建设单位：唐山海港凯和欣物流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日



10、削减方案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关于唐山海港凯和欣物流有限公司选矿厂项目 污染物现役源倍量削减方案

唐山海港凯和欣物流有限公司位于滨海公路以南，乐北路以东，拟投资 34100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唐山海港凯和欣物流有限公司选矿厂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项目购置安装破碎机、球磨机、磁选机、筛分机、过滤机、压滤机、浓密机、旋流器、泵类、尾矿干排设备、装载机等设备，主要建设立环车间、产品库房等相关附属设施。

项目已在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冀发改政务备字〔2022〕52 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结果，本次改扩建项目投产后新增颗粒物排放量 12.537t/a。为落实区域内污染物现役源 2 倍削减替代，改善区域环境质量，需削减颗粒物排放量为 25.074t/a。

该公司原有唐山海港凯和欣矿产品有限公司京唐港矿石精加工配送仓储物流中心项目，依据《唐山海港凯和欣矿产品有限公司京唐港矿石精加工配送仓储物流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颗粒物排放量为 18.48t/a。项目改扩建后，原有项目可削减颗粒物 18.48t/a。

2019 年，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实施了 1-4# 焦炉机侧

除尘工程项目。该项目采用“胶带密封式烟气集中回收布袋除尘”工艺，将焦炉出焦摘炉门时瞬间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收集，经除尘器除尘后达标排放。机侧除尘项目估算年收集除尘灰为 697 吨（即减排量为 697 吨/年）。现将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实施了 1-4# 焦炉机侧除尘工程项目中颗粒物的减排量 697 吨，调剂给唐山港坤实工贸有限公司年处理 960 万吨铁矿石项目中需要的颗粒 87.4 吨，调剂给唐山明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活性翠蓝 IBN 项目 0.382 吨，唐山九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唐山九为绿色支护产业园（热镀锌园）项目 42.486 吨，调剂给唐山港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碳酸钙粉末项目 4.388 吨，调剂给唐山佳华煤化工有限公司河钢乐亭钢铁项目外围综合管廊工程项目 31.52 吨，调剂给中商海港城集中商业供暖设施项目 0.024 吨，调剂给唐山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 4 万吨/年萘法苯酐工程项目 32.87 吨，唐山亨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20 万吨水泥生产线项目 110.534 吨，调剂给唐山中陶卫浴制造有限公司新型高耐磨抗菌材料陶瓷洁具产业化项目 7.436 吨，调剂给河北琦沆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水泥生产线项目 28.0146 吨，调剂给唐山鑫灿实业有限公司集装箱拼、装、拆、箱项目 1.628 吨，调剂给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尼龙 6,6 新材料一期 4 万吨/年工程项目 1.184 吨，调剂给唐山开沃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新能源专用汽车项目 0.6476 吨，调剂给本项目 6.594 吨。

通过上述替代方案的实施，唐山海港凯和欣物流有限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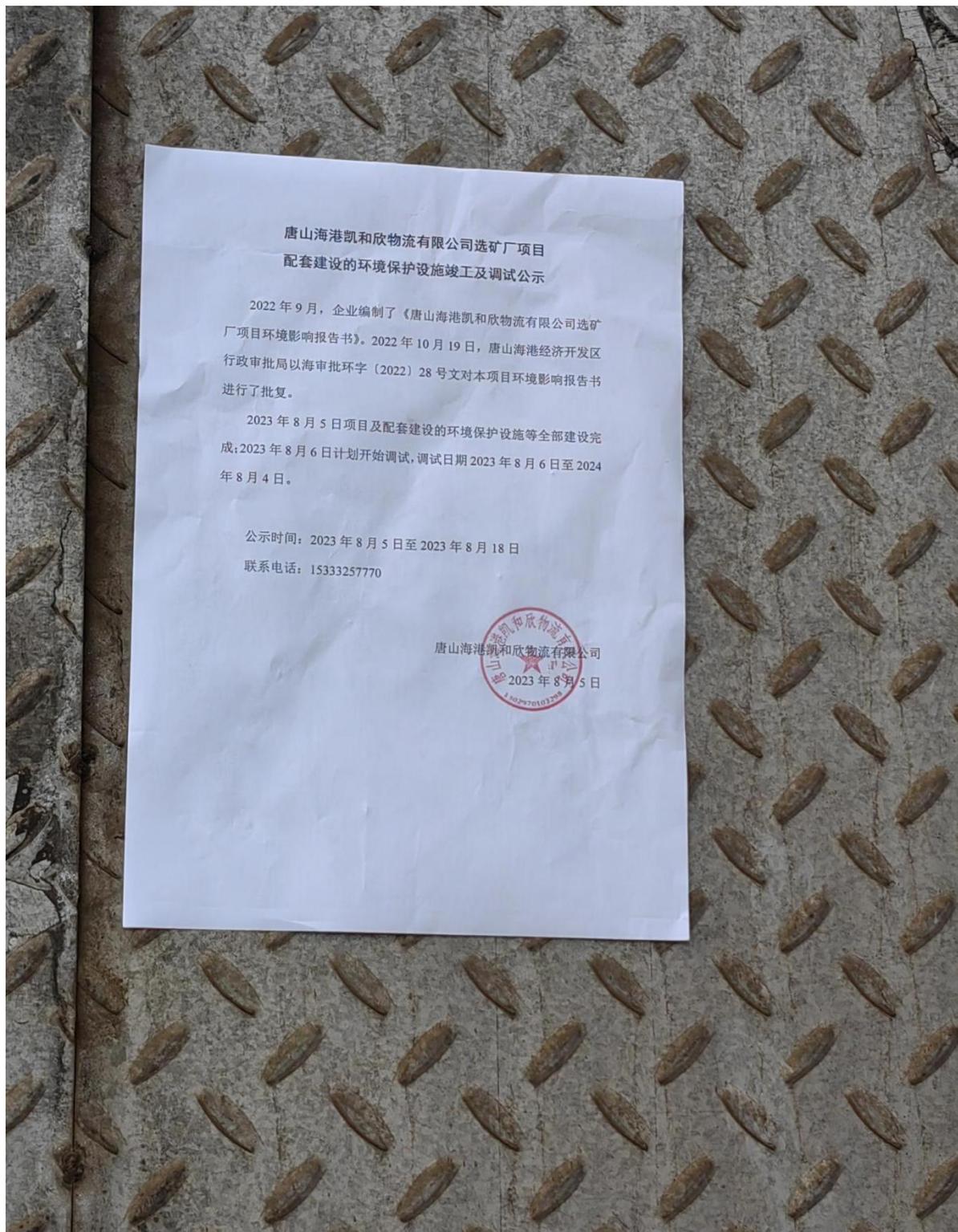
司选矿厂项目实施后可实现现役源 2 倍削减替代。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2022 年 7 月 12 日



11、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情况





230312341303
有效期至2029年06月15日止

DYJCJB-50100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德禹(验)字 第202401001号

委托单位: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唐山海港凯和欣物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唐山海港凯和欣物流有限公司选矿厂项目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检测单位: (盖章)

2024年06月19日



声 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的更改无效；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对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质询，逾期不予受理。
- 5、本公司对委托方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对出具的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 3021-106 号二楼

邮编：064400

电话：0315-5677660

传真：0315-6531010

邮箱：hbdyjcjsgs@163.com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迁安市兴安街道经四路西侧
受检单位	唐山海港凯和欣物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唐山海港凯和欣物流有限公司选矿厂项目
采样地点	详见表 6
采样人员	李明伟、尹泽明、刘钊含、郎坤、范建民
采样日期	2024 年 05 月 18 日~05 月 20 日、06 月 01 日~06 月 02 日
收样人员	石陈颖、于彩凤
样品状态	详见表 6
分析人员	姚凯利、刘聆麒、李文慧、毛淋、浦天华、凌红岩、田海艳、高洁
分析日期	2024 年 05 月 19 日~05 月 23 日、06 月 02 日~06 月 04 日
检测项目	详见表 1~表 5
检测结果	受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委托, 我公司对唐山海港凯和欣物流有限公司进行了环保验收检测, 检测结果详见本报告第 6~8 页。
备注	2024 年 06 月 01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生产负荷为 75%, 2024 年 06 月 02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生产负荷为 76%。

报告编制:

审核:

批准:

批准日期:

2024.06.19

二、检测分析及仪器等情况

表1 有组织检测分析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人 分析人
1	颗粒物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 mg/m ³	YQ3000-D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03 MH3041B型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DYJC-2023-24413 MH3090T型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3-24509 空白采样枪 DYJC-2021-20603 YKX-5WS型恒温恒湿室 DYJC-2020-19901 101-1AB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YJC-2014-0502 MS205DU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4-0403	尹泽明 李明伟 刘钊含 姚凯利 刘聆麒

表2 无组织检测分析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	采样人 分析人
1	颗粒物	HJ 1263-2022《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68 μg/m ³	2071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YJC-2020-2339/40/41/42 MS205DU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9-0406 YKX-5WS型恒温恒湿室 DYJC-2020-19901	尹泽明 郎坤 刘聆麒 姚凯利

表3 土壤检测分析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分析人
1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HJ 1021-2019《土壤和沉积物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C-2010pro型气相色谱仪 DYJC-2019-0107	6 mg/kg	李文慧 毛淋

表4 地下水检测分析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采样人 分析人
1	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	GB/T 5750.7-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4.1)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25mL滴定管 DYJC-2020-20702 SYG-A2-8型电热恒温水浴锅 DYJC-2022-7410	0.05mg/L	刘钊含 范建民 浦天华
2	石油类	HJ 970-2018《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L5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8-5602	0.01mg/L	凌红岩 李文慧 毛淋
3	铁	GB/T 11911-1989《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TAS-990F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DYJC-2024-1403	0.03mg/L	田海艳 高洁

表5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检测人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的方法	AWA6228+(1级)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1-5209 AWA6021A型声校准器 DYJC-2022-5508 DEM6型三杯风向风速表 DYJC-2023-3721	范建民 刘钊含

三、样品状态

表6 样品状态一览表

样品类型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土壤	2024.05.18	厂区南侧耕地(0~0.2m)	松散、潮、少量根系、浅栗色、壤土
地下水	2024.05.18~ 2024.05.19	厂区水井	透明、无色、无臭、无浮油
无组织废气	2024.05.18~ 2024.05.19	厂界	滤膜完好无破损
有组织废气	2024.06.01~ 2024.06.02	脉冲布袋除尘器+18m 高排气筒	防静电密封袋内采样头完好,无污染, 采样嘴密封完好(聚四氟乙烯塞封堵采 样嘴)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情况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废气:在采样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及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表7 气体采样仪校准情况表

被校设备	校准设备	校准日期	被校设备示值 (L/min)	校准设备示值 (L/min)	允许误差值%	判定结果	校准人
				测量前			
YQ3000-D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03	7020A型多量程孔口流量校准仪 DYJC-2023-2406	2024.06.01	30	30.1	±2	合格	尹泽明
		2024.06.02	30	30.2	±2	合格	
2071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YJC-2020-2339	7020A型多量程孔口流量校准仪 DYJC-2023-2405	2024.05.18	100	100.2	±2	合格	
2071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YJC-2020-2340		2024.05.18	100	100.2	±2	合格	
2071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YJC-2020-2341		2024.05.18	100	100.1	±2	合格	
2071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YJC-2020-2342		2024.05.18	100	100.1	±2	合格	
2071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YJC-2020-2339		2024.05.19	100	100.1	±2	合格	
2071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YJC-2020-2340		2024.05.19	100	100.2	±2	合格	
2071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YJC-2020-2341		2024.05.19	100	100.1	±2	合格	
2071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YJC-2020-2342		2024.05.19	100	100.1	±2	合格	

4、土壤：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分析严格按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的技术要求和相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进行；全部样品所有项目均采用不少于10%平行样分析控制样品精密度，同时做标准样品校准分析。

表8 土壤加标回收率校准结果表

分析日期	项目	加标量 (µg)	校准结果		校准结果评价
			加标回收率范围 (%)	加标回收率 (%)	
2024.05.22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1860	70~120 (空白加标)	89.3	合格
2024.05.23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1550	50~140 (样品加标)	99.4	合格

5、地下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分析严格相关监测方法标准和《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部样品所有项目均采集不少于10%平行样分析控制样品精

密度，同时做标准样品校准分析。

表9 地下水测试用标准样品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项 目	单 位	标样编号	校准结果		校准结果评价
				标样浓度范围	测试结果	
2024.05.19	高锰酸盐指数	mg/L	B23080373	1.58±0.17	1.66	合格
2024.05.20	高锰酸盐指数	mg/L	B23080373	1.58±0.17	1.52	合格

6、噪声：噪声检测质量控制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风速小于5.0m/s。

表 10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单位：dB(A)

声级计型号、名称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时间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情况	校准人
AWA6228+(1级) 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1-5209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DYJC-2022-5508	2024.05.18 昼间	93.8 (16:27)	93.8 (18:05)	合格	范建民 刘钊含
		2024.05.18 夜间	93.8 (22:02)	93.8 (23:42)	合格	
		2024.05.19 昼间	93.7 (16:39)	93.7 (18:30)	合格	
		2024.05.19~ 2024.05.20 夜间	93.8 (22:02)	93.8 (00:09)	合格	

7、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标准测试方法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

9、检测工作在稳定生产状况下进行，检测期间由专人负责监督工况。

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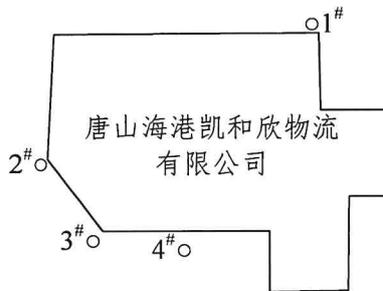
表 11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平均	
2024.06.01	脉冲布袋除尘器+18m高排气筒	含氧量	%	20.5	20.7	20.6	20.6	
		排气量	Nm ³ /h	22631	23320	22846	2293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2.0	2.6	2.3	2.3
			排放速率	kg/h	0.045	0.061	0.053	0.053
2024.06.02	脉冲布袋除尘器+18m高排气筒	含氧量	%	20.6	20.7	20.8	20.7	
		排气量	Nm ³ /h	23379	23006	22976	2312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3.6	2.6	2.1	2.8
			排放速率	kg/h	0.084	0.060	0.048	0.064

表 12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4.05.18	颗粒物	μg/m ³	1#	375	363	347	323
			2#	570	551	537	503
			3#	677	652	641	615
			4#	581	569	547	512
2024.05.19	颗粒物	μg/m ³	1#	335	358	327	316
			2#	531	559	527	505
			3#	656	662	637	601
			4#	545	566	547	514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风向：东北风

表13 土壤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		2024年05月18日	
		厂区南侧耕地 E:118.859631° N:39.226599°	
		(0~0.2) m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20	

表14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2024年05月18日		2024年05月19日	
		厂区水井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高锰酸盐指数 (以O ₂ 计) (耗氧量)	mg/L	0.64	0.78	0.74	0.83
铁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备注:检出限+标志位 L 表示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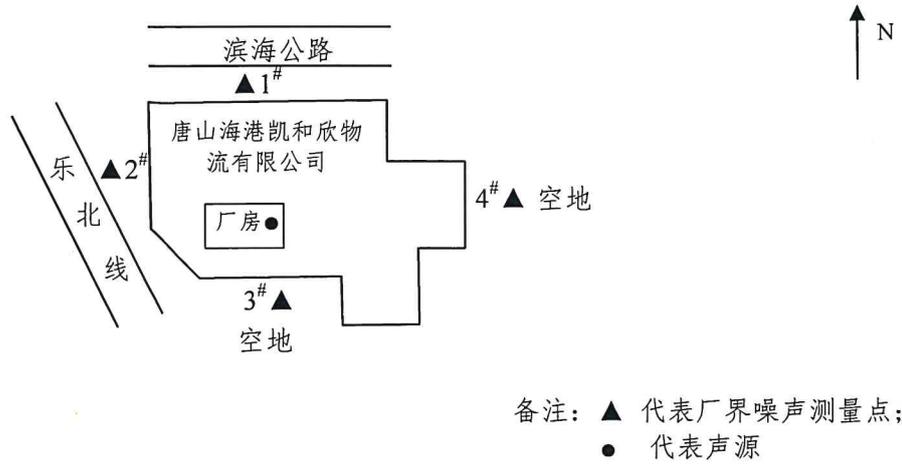
表 15

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 dB(A)

检测项目	测量时间		测量点位				气象条件	
	昼间	夜间	1#	2#	3#	4#		
等效声级 [dB(A)]	2024.05.18	昼间	16:31-18:02	60	55	51	52	天气: 晴, 风速: 1.8m/s
		夜间	22:05-23:40	54	53	48	48	天气: 晴, 风速: 2.1m/s
等效声级 [dB(A)]	2024.05.19	昼间	16:44-18:25	61	58	53	52	天气: 晴, 风速: 2.2m/s
		夜间	22:08-23:59	52	50	47	48	天气: 晴, 风速: 2.4m/s
车流量 (辆/20min)	2024.05.18	昼间		1#: 大型车:27 辆; 中小型车:35 辆; 2#: 大型车:19 辆; 中小型车:13 辆。				
		夜间		1#: 大型车:31 辆; 中小型车:18 辆; 2#: 大型车:7 辆; 中小型车:9 辆。				
车流量 (辆/20min)	2024.05.19	昼间		1#: 大型车:34 辆; 中小型车:38 辆; 2#: 大型车:17 辆; 中小型车:19 辆。				
		夜间		1#: 大型车:29 辆; 中小型车:12 辆; 2#: 大型车:10 辆; 中小型车:13 辆。				

测量点
位布设
示意图



(报告结束)

废气参照《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6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7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判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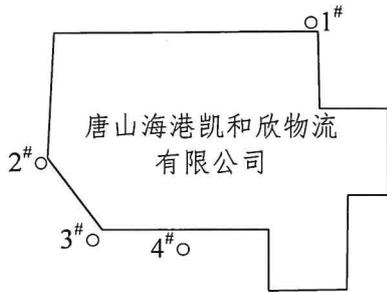
表1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1	2	3	平均			
2024.06.01	脉冲布袋除尘器+18m高排气筒	含氧量	%	20.5	20.7	20.6	20.6	—	—	
		排气量	Nm ³ /h	22631	23320	22846	22932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2.0	2.6	2.3	2.3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5	0.061	0.053	0.053	—	—
2024.06.02	脉冲布袋除尘器+18m高排气筒	含氧量	%	20.6	20.7	20.8	20.7	—	—	
		排气量	Nm ³ /h	23379	23006	22976	23120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3.6	2.6	2.1	2.8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84	0.060	0.048	0.064	—	—

表2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4.05.18	颗粒物	μg/m ³	1#	375	363	347	323	≤1.0 mg/m ³	达标
			2#	570	551	537	503		
			3#	677	652	641	615		
			4#	581	569	547	512		
2024.05.19	颗粒物	μg/m ³	1#	335	358	327	316	≤1.0 mg/m ³	达标
			2#	531	559	527	505		
			3#	656	662	637	601		
			4#	545	566	547	514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注: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风向: 东北风

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石油类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标准。

表 3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2024年05月18日		2024年05月19日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厂区水井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高锰酸盐指数(以O ₂ 计)(耗氧量)	mg/L	0.64	0.78	0.74	0.83	≤3.0	达标
铁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0.3	达标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5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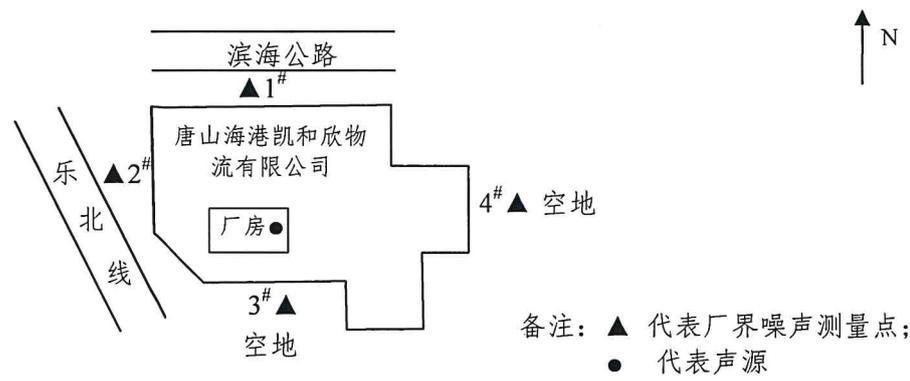
备注:检出限+标志位L表示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噪声东、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西、北厂界执行4类标准,判定如下:

表 4 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 dB(A)

检测项目	测量时间		测量点位				气象条件
	昼间	夜间	1#	2#	3#	4#	
等效声级 [dB(A)]	2024.05.18	昼间 16:31-18:02	60	55	51	52	天气:晴, 风速:1.8m/s
		夜间 22:05-23:40	54	53	48	48	天气:晴, 风速:2.1m/s
等效声级 [dB(A)]	2024.05.19	昼间 16:44-18:25	61	58	53	52	天气:晴, 风速:2.2m/s
		夜间 22:08-23:59	52	50	47	48	天气:晴, 风速:2.4m/s
标准限值			昼间:≤70; 夜间:≤55		昼间:≤60; 夜间:≤50		/
单项判定			合格		合格		/

测量点
位布设
示意图



唐山海港凯和欣物流有限公司 选矿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7月27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唐山海港凯和欣物流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唐山海港凯和欣物流有限公司选矿厂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唐山海港凯和欣物流有限公司选矿厂项目。

（2）建设单位：唐山海港凯和欣物流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滨海公路以南，乐北路以东。

（4）建设性质：改、扩建。

（5）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年处理56%品位铁精粉520万吨，年产66%品位铁精粉400万吨。

（6）项目组成与建设内容：项目在现有选矿厂3条磨选生产线基础上进行改扩建，增加破碎筛分工艺、立环磁选工艺，并对尾矿干排系统进行改造，在原有车间的基础上增设立环车间、精粉库房等相关设施。项目建成后主体工程为一条破碎生产线，三条磨选生产线，包含破碎机、球磨机、磁选机、筛分机、过滤机、压滤机、浓密机、旋流器、泵类、尾矿干排设备、装载机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及审批情况：2022年9月，企业委托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唐山海港凯和欣物流有限公司选矿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年10月19日，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海审批环字（2022）28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2022年10月26日项目开工建设，2023年8月5日项目建设完成，2023年8月

验收工作组签名：

李刚 王刚 李刚 薛天杰

6日开始进行调试；2022年11月1日，企业变更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30294MA07XNG912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4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万元，占总投资的0.2%。

（四）验收范围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的实际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1、为防止尾矿跑矿，减少资源损失，确保铁粉有效回收，在尾矿进入浓密罐之前增加立环车间1座（内设1套立环磁选机），立环车间外配套设置1个浓缩沉淀池，对尾矿浆中的铁粉进行回收，该工艺设置未增加废水量及污染物排放量；

2、在增加的厂区南侧出口处，配置1座洗车设施，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洗车污泥回用生产，洗车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洗车环节用水量不变。

以上变化不增加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等，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选矿废水、洗车废水和盥洗废水。

1、选矿废水

项目建设选矿废水干排系统，选矿废水经干排系统浓缩池沉淀后澄清水溢流至清水池，返回生产工序循环使用，不外排。

2、洗车废水

厂区建设有2套洗车设施，洗车设施配套建设沉淀池、清水池，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进入清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3、员工盥洗废水

员工盥洗废水直接用于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破碎粉尘、筛分粉尘、入料粉尘、原料堆存及装卸粉尘、

验收工作组签名：

李刚 王刚 李刚 李刚

产品堆存及装卸粉尘、尾矿砂及泥饼堆存及装卸粉尘、皮带运输转运及落料粉尘、运输扬尘。

1、项目破碎生产线位于封闭库房内，入料口设有喷雾抑尘设施，破碎机及筛分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

2、项目磨选生产线入料口均位于原料库房内，入料口设有喷雾抑尘设施；物料均存储于封闭的车间及库房，库房内设有喷雾抑尘设施；车间外皮带通廊均封闭设置，皮带落料点设有喷雾抑尘设施；厂区运输道路进行硬化，运输车辆进行苫盖，设有洒水车、湿扫车定时对运输道路洒水抑尘、清扫；厂区建有洗车设施对进出运输车辆进行清洗。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球磨机、磁选机、旋流器、尾矿过滤机和泵类等。

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采用了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为尾矿砂、泥饼、除尘灰、洗车沉泥、废钢球、废布袋、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生活垃圾。

尾矿砂、泥饼暂存于库房内，定期外售；除尘灰、洗车沉泥作为原料回收利用；废钢球、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现有危废间内，交有资质的危废单位集中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五）辐射

项目无辐射源。

（六）其他

1、防渗措施：油品储存间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环氧地坪漆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立环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精粉库房地面采用抗渗等级 P6 混凝土防渗，厚度 ≥ 15 cm，防渗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厂区运输道路采用水泥硬化。

2、环境风险防范设施：依托原有事故池及危废间，新建油品储存间已按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厂区设有灭火器、消防沙、消防锹等应急物资，按照环评要求在厂区

验收工作组签名：

李刚 王刚 魏心
李刚 王刚 魏心

西南侧设置 1 口跟踪监测井；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130261-2023-021-L。

3、排污口规范化：项目废气排放口已按照要求规范化设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脉冲布袋除尘器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未对进口进行监测。

2、废水治理设施

选矿生产废水、洗车废水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员工盥洗污水泼洒抑尘，不外排。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检测结果，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或利用。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经收集的破碎、筛分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后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6\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表 6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677\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7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验收检测期间，项目西、北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61\text{dB}(\text{A})$ ，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4\text{dB}(\text{A})$ ，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东、南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3\text{dB}(\text{A})$ ，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验收工作组签名：

李雅君 薛天杰
李雅君 薛天杰
李雅君 薛天杰

48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无废水排放，无COD、氨氮排放。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破碎生产线以年满负荷运行计算，项目颗粒物年排放量为0.031t，满足环评有组织预测排放量要求，同时满足环评及批复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 0t/a，氨氮 0t/a，二氧化硫 0t/a，氮氧化物 0t/a 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可知，地下水、土壤均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项目落实区域削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唐山海港凯和欣物流有限公司选矿厂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验收检测报告表明，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厂房封闭、废气收集措施；
- 2、按照监测计划要求及时开展环境空气质量跟踪监测；
- 3、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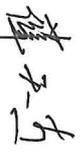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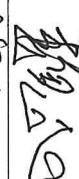
唐山海港凯和欣物流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7日

验收工作组签名：

辛永红 王刚 李福平 薛天立 魏志心

唐山海港凯和欣物流有限公司选矿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部门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1	建设单位	郭家民	唐山海港凯和欣物流有限公司	13933319228	
2	环评单位	薛天杰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5075592360	
3	检测单位	李雅庆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130542624	
4	技术专家	魏 飞	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	13653255550	
5		魏文娜	唐山市老科协	13703240776	
6		王 刚	唐山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93152097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1.1 设计简况	1
1.2 施工简况	1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1.3.1 生产调试时间	1
1.3.2 验收工作启动	1
1.3.3 验收监测情况	1
1.3.4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1
2 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22年9月，企业委托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唐山海港凯和欣物流有限公司选矿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年10月19日，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海审批环字〔2022〕28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评要求。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环保设施建设情况满足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1.3.1 生产调试时间

2023年8月5日项目建设完成，2023年8月6日开始进行调试。

1.3.2 验收工作启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2024年5月，唐山海港凯和欣物流有限公司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环评及其审批意见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项目环保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自查结果表明项目具备验收条件。

1.3.3 验收监测情况

项目由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230312341303）开展验收监测工作，2024年6月19日出具了该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1.3.4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2024年7月27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唐山海港凯和欣物流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唐山海港凯和欣物流有限公司选矿厂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唐山海港凯和欣物流有限公司选矿厂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验收检测报告表明，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设有环境管理组织机构，负责组织、落实、监督环境保护工作，并制定有环保管理制度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130261-2023-021-L。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依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关于唐山海港凯和欣物流有限公司选矿厂目污染物现役源倍量削减方案》，本项目实施后颗粒物年排放量为10.537吨，需削减颗粒物排放量21.074t/a；改扩建项目已完成，原有项目削减18.48t/a，将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实施了1-4#焦炉机侧除尘工程中颗粒物的减排量调剂颗粒物6.594t/a给本项目，实现2倍削减替代。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及居民搬迁等情况。